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四) 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財政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100420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關於本會主審部分，業經審查完竣（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10月15日台立財字第0992100649號函及100年3月29日台立財字第1002100217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議事錄磁片檔各乙份。

正本：本院財政委員會

副本：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審查報告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

甲、行政院主管

一、作業基金—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一般貸款部分原列 58 億元，減列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項下「一般貸款—農委會執行部分（輔導農企業提升經營貸款計畫）」1 億元，改列為 57 億元，並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99 億 2,117 萬 1,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7 億 2,747 萬 7,000 元，減列開發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投融資業務成本—租金與利息—利息—債務利息」2 億 5,000 萬元、「行銷及業務費用」338 萬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管理及總務費用」319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業務外費用」項下「一般房屋租金」144 萬元，共計減列 2 億 5,80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6,946 萬 2,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91 億 9,369 萬 4,000 元，增列 2 億 5,801 萬 5,000 元，改列為 94 億 5,170 萬 9,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92 億 4,726 萬 5,000 元，照列。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原列 1 億 3,962 萬 9,000 元，減列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專案計畫」項下「新興計畫—國發大樓興建計畫」1 億 3,762 萬 5,000 元（興建國發大樓相關預算均予以刪除），改列為 200 萬 4,000 元。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七)補辦預算部分：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資產之變賣 83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30 項：

1. 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整體累積賸餘淨額及現金餘額龐鉅，建議經建會應協調相關財經部會積極檢討繳庫，以活化基金資金之運用，並利國庫資金調度。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2. 目前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共有 105 個，一般分為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以經建會為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就屬作業基金，離島建設基金就屬特別收入基金。截至 98 年底止，中央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數淨額超過新台幣 2 兆元，但這些基金支應公共建設比重幾乎逐年下降，加上部分基金存放定存並未加以運用，或需以較高利率辦理中長期貸款，影響政府整體資金運用效率。政府目前面臨財政收入擴增不易、支出結構僵化及舉債空間有限等問題，基於經建會為行政院財金小內閣，爰建議經建會應協調相關部會提高基金支應公共建設的功能，彌補公務預算之不足；另外對於資金調度機制方面，亦應一併檢討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增訂轉撥計價方式，視需要相互調撥資金的規定；以及建置資金現金結存及存儲等財務資訊系統，以利內部資金供需調度等規劃。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3. 據 99 年 5 月 17 日第 20 次國發基金管理會通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匡列 100 億元資金，以協助國內文創產業的發展，鑑於文創產業定義極廣、投資標的分散，爰要求經建會應針對文創投資申請案，建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文建會聯合審議機制，方能兼顧文創產業申請案的創意競爭能量，與產業體質和市場經營潛

力。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徐中雄

4.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資金來源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1 條第 2 項及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 31 條之規定，僅有國庫撥款及作業贖餘循環運用兩項。以所持股票作為副擔保，質押設定予金融機構取得長期借款資金，逾越前揭規定，欠缺舉債之法律依據，適法性有所爭議，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取消股票質押之設定，且爾後亦不得為之。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5. 針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民國 95 年間投資宏圖開發公司 1 億 5,000 萬元，投資後該公司發生投資款項遭不當挪用，民國 97 年 3 月起停止營業，基金全數認列投資損失；後又投資會宇多媒體公司 5,000 萬元，投資不久該公司即停止主要投資計畫之開發，業於 99 年 5 月結束營業，亦由基金認列全數投資損失。顯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辦理投資案前，未確實了解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及財務風險偏高事實而貿然投資，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落實投資前的評估績效查核機制，並將公司信用調查、經營潛力、內部治理機制等列為投資前評估審議項目，以避免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金額遭不當挪用，損及基金權益。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徐中雄

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98 年 2 月 17 日將所轄開發基金持有股票質押設定予金融機構，未來將以投資事業處分利得及股利收入為本息還款來源。據基金聲稱業於 99 年 8 月 25 日函請台灣銀行，配合修訂原簽立之中長期借款契約，將借款額度由 1,000 億元調降為 200 億元。惟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產業創新條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可動用資金包括國庫撥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款及作業賸餘循環運用，皆未包含舉債，故以舉債方式籌措資金，欠缺法律依據。為免政府債台高築，並維法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應於 3 個月內解除所有股票質押設定。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7. 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依先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係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為目的，而現行之產業創新條例則以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宗旨。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凡完成既定政策目標者，即應為適時處理；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對於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者，應為適當處理。為符上述法令規定，開發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8. 開發基金辦理投資業務，依先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係以達成促進產業升級為目的，而現行之產業創新條例則以加速產業創新增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為宗旨。依該基金投資作業規範，凡完成既定政策目標者，即應為適時處理；另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對於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者，應為適當處理。因此，開發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以符規定。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劉銓忠

9. 開發分基金截至 98 年底轉投資事業計 44 家，包括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期末投資總額 1,435 億 5,500 餘萬元。惟 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23 家，占全部轉投資事業約 52.27%，其中 21 家事業，96 年度至 98 年度連續 3 年度發生虧

損，各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一方面，開發分基金截至 98 年底止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 57 家，期末投資總額 93 億 4,500 餘萬元，當年度營運結果，除進入清算解散程序者 5 家外，發生虧損者有 23 家，獲有盈餘者 29 家。其中波士頓創投公司等 9 家，96 年度至 98 年度已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且全球策略創投公司等 6 家虧損金額較 97 年度增加，轉投資創投事業經營績效不彰。經建會既為開發分基金之管理機關，為達成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等設置目的，應確實督導各投資事業及創投事業改善營運績效，於官方網頁公布相關資訊；對於營運持續欠佳或經評估無前景之事業，應重新檢討投資效益與目的，設定退場機制及適時修正作業程序，以利該分基金資金有效配置及運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1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一般貸款」編列 47 億元，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20 億元；唯經查，對照 99 年度預算「一般貸款」額度一毛未增（皆為 47 億元）。和 97 年度比較，減少 48 億 6,506 萬元、和 98 年度比較更減少 79 億 3,000 萬元，根本看不出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而增編預算，協助弱勢產業「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的美意。爰此項預算通過後，經建會應會同相關部會於 1 個月內就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輔導與就業協助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提出整體需求之評估。

提案人：蘇震清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11. 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且辦理投資計畫間有缺失：開發基金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計 44 家，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 23 家，其中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1 家已連續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發生虧損，各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另該基金委託金融機構轉投資創投事業計 57 家，98 年度發生虧損者 23 家，其中 9 家已連續 3 年度（民國 96 至 98 年度）發生虧損，轉投資創投事業之經營績效亦未臻理想。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上述開發基金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績效欠佳現象，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12. 開發基金 98 年度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及創投事業成效，績效不彰，應責成公股代表、受委託創投機構進行監督改進，提升營運績效，並適時調整投資策略，處理經營不善股權，以兼顧基金投資效益。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1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開發分基金陸續參與投資生技、航太、金融、半導體、光電、數位文創、觀光、運輸、通訊等產業，截至民國 98 年底轉投資事業計 44 家，期末投資總額 1,435 億餘元，但 98 年度營運發生虧損者計 23 家，占全部轉投資事業約 52.27%，其中 21 家事業已連續 3 年度發生虧損，顯然該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欠佳。爰要求經建會應儘速檢討建立投資後評估審議暨管理規範，建立轉投資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並就經營不善之轉投資事業訂定適當的退場機制。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蕭景田 徐中雄

14.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曾做成決議，請經建會於 3 個月內就轉投資退場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據此，經建會雖將「開發基金投資事業退場機制」分析報告送立法院，然該分析報告僅係開發基金委外研究案件，應著重於如何有效落實方具成效。爰要求開發基金應按投資作業規範所列分類標

準，建立明確退場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15. 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偏低，98 年度預、決算投資與貸款業務落差達 39.43%及 71.71%，且各年度差異原因相同，卻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配合修正預算編列數，除凸顯預算未覈實編列外，另亦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營運功能不彰，開發基金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16. 開發基金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所設立，藉由投資及融資貸款提供民間多元管道，促進整體經濟成長。惟主要營業項目歷年來執行率偏低，98 年度預、決算投資與貸款業務落差達 39.43%及 71.71%，且各年度差異原因相同，卻無法充分掌握總體經濟環境趨勢，配合修正預算編列數，除凸顯預算未覈實編列外，另亦或有計畫執行不當，使基金營運功能不彰，應積極檢討改善。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17. 開發基金雖 100 年度「一般貸款」項下新增有「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20 億元，但與 99 年度開發基金「一般貸款」總規模相同，皆為 47 億元。甚至 100 年度開發基金「一般貸款」更較 97 年度減少 48 億 6,506 萬元、較 98 年度減少 79 億 3,000 萬元，根本未因應貿易自由化而增編預算。若對照開發基金「一般貸款」各項貸款項目預算編列情形，可見所謂於 100 年度特別匡列 20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的預算，是排擠原先配置中小企業、傳統產業而得，100 年度預算規模除未有任何增加外，更有「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縮減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41%，減少 5 億元，振興傳統產業貸款縮減 17%，減少 2 億元；如再比較 97 年度「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及「振興傳統產業貸款」此二項貸款合計即編列有 63.5 億元，如今為因應貿易自由化雖於貸款項目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優惠貸款」名目，但是預算編列額度甚至不及 97 年度的一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 98 至 100 年度開發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傳統產業成效報告及預估，101 年度起並應提高其貸款預算。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連署人：黃偉哲 蘇震清

18. 開發基金 98 年度預算編列貸出款 126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35 億 7,276 萬 4,000 元，執行率僅 28.29%。其中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預算 5 億 8,000 萬元、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1 億 5,000 萬元及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5,000 萬元，以上因貸款條件誘因有限，98 年度皆無貸款申請案件，致前揭計畫無執行數。為改善執行績效欠佳情形，開發基金應就各項融資專案執行成效，檢討未來方向，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19. 開發基金 98 年度預算編列貸出款 126 億 3,000 萬元，決算數 35 億 7,276 萬 4,000 元，執行率只有 28.29%。其中機器設備輸出融資貸款預算 5 億 8,000 萬元、民營事業污染防治設備低利貸款 1 億 5,000 萬元及協助企業併購專案融資 5,000 萬元，以上因貸款條件誘因有限，98 年度皆無貸款申請案件，致前揭計畫無執行數。建議開發基金應就各項融資專案執行成效，檢討續辦之必要或修訂相關內容，以改善執行績效欠佳情形。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20. 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 98 年度發生虧損者計有 15 家支給董、監事酬金，

其中中華航空公司虧損 39 億 3,9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1,878 萬 9,000 元、理想大地虧損 4,8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9 萬 6,000 元、永昕生醫虧損 9,4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1 萬 3,000 元、臺灣高鐵虧損 47 億 9,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664 萬 6,000 元、中裕新藥虧損 2 億 2,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271 萬 6,000 元及高雄捷運虧損 15 億 4,400 萬餘元，發放 165 萬 6,000 元，以上 6 家虧損公司仍發放董監事酬勞，又以中華航空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最高，98 年度平均每人為 144 萬 5,000 元，支給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間未具關聯，酬金支給欠缺合理發放標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開發基金應責由基金股權代表督促各該公司建立妥適之酬金發放標準，俾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21. 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 98 年度發生虧損者計有 15 家支給董、監事酬金，其中中華航空公司虧損 39 億 3,9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1,878 萬 9,000 元、理想大地虧損 4,8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9 萬 6,000 元、永昕生醫虧損 9,4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571 萬 3,000 元、臺灣高鐵虧損 47 億 9,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664 萬 6,000 元、中裕新藥虧損 2 億 2,000 萬餘元，發放酬金 271 萬 6,000 元及高雄捷運虧損 15 億 4,400 萬餘元，發放 165 萬 6,000 元，以上 6 家虧損公司仍發放董監事酬勞，又以中華航空公司給付董監事酬金最高，98 年度平均每人為 144 萬 5,000 元，支給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之間未具關聯，酬金支給欠缺合理發放標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是以，應責由基金股權代表督促各該公司建立妥適之酬金發放標準，俾強化公司治理制度。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22. 開發基金未將董監事兼職車馬費超額繳庫數依投資事業別統計，不利控管查考；且部分轉投資事業虧損發放董監事酬勞，支給標準之合理性有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待檢討，應責由股權代表督促公司訂定妥適之董監事酬勞標準。

提案人：翁金珠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3. 針對開發基金轉投資事業投資收入，僅列出董監事酬勞數及董監事兼職費超過發給標準之繳庫數，未能提供發放之轉投資事業，導致無法得知相關轉投資事業核發兼職酬金之情形，不利控管查考。其次，部分轉投資事業處於虧損狀態，仍發放高額董監事酬勞，支給標準與公司經營績效不具關聯，酬金支給欠缺合理發放標準，不利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開發基金有關董監事兼職車馬費超額繳庫數應按發放之投資事業別統計，並針對處於虧損狀態之公司，責由轉投資事業股權代表督促公司研訂合理之董監事酬勞標準。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24. 開發基金既以促進產業升級辦理相關投資及貸款為主要業務，長期以來約聘雇人員為辦理業務主力之一，與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未符，仍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及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等規定，將經常性業務回歸編制內職員兼辦。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翁金珠 黃偉哲 蘇震清

25.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100 年度辦理之「縮減婦女數位落差計畫」，固為政府既定政策，唯數位落差問題在我國並不僅限於婦女，亦存在於偏遠、清寒或弱勢族群等方面，建議經建會於執行該項計畫時，能以較為普及的態度，惠及偏遠、清寒或弱勢民眾，以促進政府資源公平分配。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26.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業務外收入之租賃收入 2,682 萬 1,000 元，依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所訂基金用途包括

以貸款及投資方式提供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資金等，基金來源主要係前美援項下所衍生之新臺幣資金結餘及孳生之收益等，惟並不包括出租資產賺取租金收入。依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原定用途及未依預定計畫使用之公用財產，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不得使用收益，違背者應依法追究責任。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出租之房屋及土地，皆係業務上無使用需求而出租，未依法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誠屬不當。為促進公共資產有效運用，並維法制，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應儘速將非供業務使用之出租房屋土地，變更為非公用並將相關資產交由主管機關管理運用。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7.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係民國 54 年 7 月 1 日美援停止時，依中美兩國政府換文訂定「設立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協定」，將原有美國對我經援項下衍生之新臺幣資金及以後可收回款項合併成立，繼續運用以促進國家經濟建設及社會發展。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最後一筆美援貸款新臺幣 100 萬 6,148 元，業於 93 年 1 月償還完畢，基金原始設立目的已達成，其設立期限顯已屆滿。目前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業務範圍。為使相關公帑納入正軌，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應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整併至相關單位，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8. 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美援貸款已於 93 年 1 月全數償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目前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業務範圍，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為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應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整併，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29. 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就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曾做成決議，「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美援貸款既全數償還，階段性任務已完成，目前業務以一般貸款為主，皆由經建會及農委會執行；另補助款亦非基金執行範圍，已無繼續存在必要，為避免淪為公務機關之私房錢，爰研議將中美基金裁撤，其結算贖餘資金悉數解繳國庫，俾符規定及維護國家利益。」是以，行政院自應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但行政機關一再推託，除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存續問題，以行政院組織改造為由未決議外，復藉產業創新條例名義，循往例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預算列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爰要求應將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整併。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3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現由產業創新條例提供設置依據，將原有用途持續擴大，惟下轄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設立任務於 93 年 1 月已達成，依規定應予裁撤，現仍編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之分基金，誠屬便宜行事措施，亦使基金定位未臻明確，爰要求 100 年度應即調整並進行整併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之工作，並自 101 年度起，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不得再設分基金。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二、特別收入基金－離島建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9,468 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1)離島建設基金係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民國 90 年至 99 年，分 10 年由國庫撥入法定最低 300 億元資金。然離島建設基金之運作攸關政府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於 100 年度已無特定收入來源，特要求經建會應儘速就該基金未來定位、財源及運作方式等提出具體規劃，以維持該基金之健全運作及相關離島建設之推動，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潘孟安 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蕭景田 蘇震清 徐中雄

2. 基金用途：原列 12 億 7,668 萬 3,000 元，減列補助計畫 762 萬 8,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旅運費—國外旅費」1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773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895 萬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11 億 8,200 萬 3,000 元，減列 773 萬 3,000 元，改列為 11 億 7,427 萬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6 項：

1. 依審計部決算報告指出，行政院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於民國 90 年設置離島建設基金，截至民國 98 年底止，國庫撥款已 288 億元。該基金運作情形，經審計部調查結果，核有：(1)離島建設業務定位不明，幕僚單位更換頻仍，致業務無法連貫，影響基金管理運作；(2)辦理離島開發建設投資、貸款計畫業務，未及時建置貸款計畫審查及申請機制，累積可供投融资額度 76 億 6,300 萬元，滯存基金未充分運用；(3)補助離島建設計畫，延宕多年始訂定補助原則及審查依據，且未確實執行；(4)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未及時建立管考機制，且未覈實辦理，抑低監督功能；(5)辦理「委辦建置離島建設計畫辦公室策劃執行計畫案」巨額勞務採購案，未依規定提報採購效益分析，致預期效益與目標無從考核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上述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 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中編列基金用途 12 億 7,668 萬 3,000 元，其中補助離島地區辦理各項建設開發計畫金額 12 億元，占當年度基金用途總金額之 94%，顯為該基金當年度最重要業務計畫事項。惟查該基金送交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預算案時，顯尚未完成其管理會之審議作業，有悖法制，該基金對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未符覈實原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3. 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對於離島地區補助計畫達 12 億元，惟該基金預算書並未就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具體表列說明，外界顯難分析瞭解補助計畫中列屬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比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補助計畫之明細內容。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4. 離島建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僅依照主要業務計畫列示相關補助金額（「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3 億 7,522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農業及水資源建設計畫」1 億 9,613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建設計畫」4 億 3,170 萬元、「補助離島地區辦理消防、醫療及環保建設計畫」1 億 9,695 萬元），至有關「計畫內容說明」部分甚為簡略，如「補助離島地區辦理交通及觀光建設計畫」僅說明：「補助各縣市辦理交通及觀光等建設計畫」，並未詳列各項補助計畫下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效，難窺其具體計畫用途及效益，顯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於 2 週內，向立法院

經濟委員會提出補助計畫下各子計畫之內容、金額及預期成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5.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17 億元、96 年度匡列 17 億元、97 年度匡列 15 億元、98 年度續匡列 15 億元、99 年度預算案未編列辦理此項計畫、100 年度再匡列貸放額度 15 億元。惟該基金自 95 年度開辦「離島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 99 年 10 月底有關以該基金提撥專款支應辦理之「離島建設優惠貸款」計畫，僅完成 1 家業者，融資金額僅 700 萬元，未發揮功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就該計畫之規劃、評估及未來發展方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復興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蕭景田 鍾紹和

6. 為加速離島地方發展，建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議有關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隔離」之定義，應不包括「海底隧道」之交通連結者。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連署人：蕭景田 丁守中

乙、經濟部主管

一、作業基金—經濟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69 億 4,717 萬 6,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66 億 4,901 萬 4,000 元，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管理及總務費用—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1,045 萬 5,000 元、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業務成本與費用—投融資業務成本—事業投資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項下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委託投資管理計畫績效獎金 350 萬元，共計減列 1,395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6 億 3,505 萬 9,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2 億 9,816 萬 2,000 元，增列 1,395 萬 5,000 元，改列為 3 億 1,211 萬 7,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4 億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 億 1,034 萬 3,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9 億 4,546 萬 7,000 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資產之變賣 1 億 5,239 萬元，照列。

(八)通過決議 28 項：

1. 爾後預算由經濟委員會審查之部門，無論為公務預算、營業或非營業基金，國營事業及轄下機構，若將人事費用編列於「業務費」或「服務費」等非「人事費」科目及營運項目中，應一律於預算說明中編列說明計畫、員額等狀況，以便於立法院行監督之責，並督促政府減少「非典型僱用」情事。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2. 經濟作業基金項下「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100 年度有關「勞務成本—其他勞務成本—服務費用」部分，編列外包保全警衛費用 4,014 萬元，僱用 100 名保全人員，較上年度預算數 3,762 萬元僱用 90 人略有增加。惟查近幾年來，保二派駐於工業區員警並未減少，外包之保安人員卻不斷增加。外包制度為非典型就業，雖可增加工作機會，卻因為不穩定與收入低，久為民眾所詬病。且保全有別於員警，對治安維護力有未逮，故有

關加工出口區之治安問題，宜由警方自行增員解決，或設置派出所為佳。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3. 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部分新開發之加工出口園區尚有閒置現象，如高雄軟體園區：園區總面積 7.92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6.78 公頃，已設廠面積 4.93 公頃，主要為資訊軟體、數位內容產業（現有鴻海等軟體產業、數位內容 115 家）；目前閒置面積 1.85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27.29%；中港園區：園區總面積為 177.28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108.44 公頃，已設廠面積 76.60 公頃，經招商確定即將設廠面積 28.05 公頃，主要為面板關聯與金屬及機械產業（現有台灣電氣硝子、台灣樂金化學等 51 家廠商）；目前閒置面積 3.79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3.50%；屏東園區：園區總面積為 124.07 公頃，可供設廠面積 63.08 公頃，已設廠面積 53.01 公頃，主要為太陽能光電產業、車輛零組件及金屬製品產業（現有福聚、元晶等太陽能光電產業）；目前閒置面積 1 公頃，待出租比率為 1.59%。為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並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加強加工出口區招商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4. 加工出口區為政府專設之免稅區，本應吸引廠商設廠，惟高雄軟體園區 7.92 公頃中，已設廠面積為 4.96 公頃，閒置比率為 27.29%，亟待積極招商改善。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因應目前產業結構之轉型，配合自由貿易港區之設置，並鼓勵園區廠商引進上、中、下游關聯產業，發揮產業聚集效應，以提升廠商進駐率。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5. 成功物流園區原係為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所規劃擬成立之園區，惟該計畫自 87 年提出後已逾十年，但因與民間公司產生糾紛，加上爭議以外的未出租 1.76 公頃土地位於都市精華區內，導致土地取得成本（含權利金）過高而乏人問津。成功物流園區招商對象原僅限倉儲、物流業，惟現在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已有多家物流業者進駐，似已產生取代成功物流園區之效應，成功物流園區應予檢討並有重新修正之必要。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6. 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楠梓、高雄及台中園區之女子宿舍目前均採委外經營，除楠梓園區之女子宿舍係 100% 出租外，其他 2 園區之女子宿舍均有閒置面積未出租，現該分基金為改善住宿環境，自 99 年度開始編列預算著手進行修繕事宜，以 100 年度為例，3 處園區編列修繕經費合計 2,645 萬 6,000 元，已超越年度租金收入，為因應國內產業發展之轉型由勞力密集轉為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及避免政府投入資源有浪費之虞，主管機關應在女子宿舍安全考量前提下，積極研謀放寬使用限制之可行性，以提高宿舍出租率。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7. 為提升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績效，並考量資金安全性及收益性，建議該分基金所屬各分處對於帳上閒置資金之配置，應適度調整提高定存比率或購置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增裕基金營收。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8. 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污水處理廠截至 99 年 9 月底實際之平均日處理量約在 3,250CMD 左右，約占可處理水量 5,000CMD 之 6 成半，考量過去興建第 1 期工程因規劃設計失當，造成營運後發現管線設計前後無法一致，不符合水流原理，及洗砂機組位置欠佳，致洗出之廢砂無法直接運送

至地面等缺失，復又需花費 4,900 餘萬元之公帑用於改善工程，本次污水處理廠擴建工程計畫，為免再度發生設計不當或產能閒置等浪費公帑之情事，應參酌園區出租狀況及平均日處理量等因素，妥為評估相關機電工程等之規劃設計內容。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9. 加工出口區中港園區污水處理廠之擴建工程，似宜參酌園區出租狀況或污水廠平均日處理量等因素，並審慎評估相關機電工程等規劃設計內容，以避免再度發生設計不當或產能閒置等浪費公帑之情事。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10. 現行工業區委託開發制度，開發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開發成本本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卻由受託公司代墊支應，未透過預算程序之編列。此舉導致開發公司必須舉債支應代墊款項，惟該項債務實質上為政府債務，未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中，不僅有隱匿預算與公共債務之嫌；亦增加受託公司之利息負擔與財務周轉壓力，也易引發爭議，損傷政府信用。爰要求工業局檢討現有委託開發制度，編列預算因應措施，以昭政府公信，並確實公開舉債情況。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1. 經濟部工業局自 61 年起，陸續委託工程公司開發工業區，受託公司已投入開發待回收資金已近 520 億元，若投資環境未能有效改善，而政府仍採用類似政策或作法，可能造成國庫未來會計年度之支出增加。經濟部應依預算法第 9 條規定，自 101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可能造成之影響及政府因應措施。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12. 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土地辦理 006688 專案，依經濟作業基金預算書所述，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預計吸引 790 家廠商，出租土地達到 729 公頃，創造投資金額 4,250 億元，成效卓著。惟因政黨輪替考量，工業局不再辦理，雖經折衝協調續辦兩年，但因工業局消極杯葛，招商成效相對低落，並於 100 年結束之後不再續辦。惟工業局後續辦理之「789 專案」與市價化專案，成效皆不彰，所創造投資有限。爰要求工業局延長 006688 專案，協助閒置工業區土地租售事宜。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3. 經濟部工業局所開發之工業區與國科會開發管理之科學園區相較之下，價格條件相差懸殊，目前科學園區之租金計算係以公告地價之 5%再加上承租廠商營業額 0.2%計算，而工業區租金則以審定開發價格之 3.9%計算，99 年度之前，租金甚至以審定價格之 7%計算，因工業區審定價格明顯高於公告地價，致租金偏高，雖目前因採 006688 方案，二者租金差距不大，惟未來若優惠期間屆滿不再延期，將面臨租金差異性，恐不利未來工業區之租售。故經濟部應持續推動 006688 方案，並訂定具國際競爭力、可吸引廠商設廠之有利條件，鼓勵廠商進駐，以提昇工業區之運用效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4. 工業局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共計 61 處，100 年度繼續開發者 5 處。惟截至 99 年 9 月底，閒置土地達 1,519 公頃，皆因土地供過於求，價格亦偏離市場行情，且與國科會開發之科學園區不公平競爭而導致。過去因執行 006688 政策，使土地租金價格降低，才有效促進投資。未來優惠屆滿之後若不再延期，將面臨科學園區嚴重的競爭壓力。爰要求工業局重行評估工業區開發，減少開發規模，並研擬措施解決土地閒置問題，增加廠

商進駐意願。有關政策規劃前，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5. 近年來因產業外移導致工業區內閒置工廠有增多趨勢；另因原有工業區環境已不適合傳統產業生存，卻未改良原有工業區環境，致新成立之廠商不願進駐，造成工業區環境設施僅能低度使用。目前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卻尚未租售之面積達 1,519 公頃，其中彰濱工業區即高達 254 公頃，花蓮和平工業區有 78 公頃，台南科技工業區亦有 112 公頃，雲林離島新興工業區公告租售面積 1,034 公頃均未有廠商租售。經濟部應改善工業區環境，積極輔導廠商進駐使用，以提昇利用率，並避免工業開發與農爭地，造成農地破碎，引發農民抗爭。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6. 由於歷年來工業區土地之開發供過於求，且價格偏離市場行情，毫無競爭力，造成工業區土地大量閒置，截至 99 年 9 月底，開發完成已公告租售尚未租售之工業區土地面積高達 1,519 公頃，加上 006688 措施實施 8 年來，僅促銷 10 餘公頃之工業區土地，且大部分集中在台北市之南港軟體工業區，可謂毫無成效。建議工業局應另行採取具體措施或改變其使用分區，以解決工業區土地閒置問題。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17. 為促進廠商投資設廠，並考量廠商建廠及試運轉期間無營收，經濟部自 91 年 5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第 1 期至第 3 期之「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006688 措施），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已有 935 家廠商核准承租，承租面積達 719.38 公頃，廠商投資金額 4,203 億 9,500 萬元，創造就業機會 7 萬 8,497 人。經濟部應對彰濱、台南科技等尚待積極促銷之工業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推動目標管理計畫。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8.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自行操作之污水處理廠因整體平均利用率遠低於損益兩平之利用率，肇致收支相抵後年年處於虧損狀態，99 年截至 9 月底止仍虧損 1 億 7,959 萬 3,000 元。考量目前僅有 3 座污水處理廠有利用閒置產能代處理工業區外之污水處理業務，該分基金應利用閒置產能開拓區外代處理污水業務；另以公辦民營方式委外經營之污水處理廠僅 9 家，應研擬委外辦理，以避免長期虧損。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9. 經濟作業基金之分基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99 年 9 月底止帳上列有「長期貸款－其他長期貸款」6 億元，係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絲公司）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後，台絲公司為興建廢污水（回收水）處理設施因資金不足，由該分基金出面向華南銀行舉借 6 億元後，再轉貸該公司。考量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高達 600 餘億元之債務，為保障基金自身之權益，應要求台絲公司循增資方式解決該公司資金不足之問題，而非一再任由台絲公司要求展延向華南銀行融資借款即將到期應償還之本金期限，以利基金之順利運作。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鍾紹和

20. 有鑒於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有高達 600 餘億元之債務，為保障基金自身之權益，關於工業局與台絲公司之雲林科技工業區水處理設施融資案，應要求台絲公司循增資方式解決該公司資金不足之問題，而非一再任由該公司要求展延向華南銀行融資借款即將到期應償還之本金期限，以利基金之順利運作。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21.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所屬之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可利用空間 2,665 平方公尺，已進駐廠商空間 2,112 平方公尺，截至 99 年 9 月底止廠商進駐空間利用率 79.25%，已進駐廠商 41 家，尚可進駐廠商 19 家，無論進駐廠商家數或可利用空間均尚有閒置情事，經濟部應積極辦理招商事宜，以提升營運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22. 中小企業發展基金設置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由基金視實際運用情況撥交於指定信託銀行設立專戶保管，並委託中小企業開發公司或金融機構管理運用。據中小企業處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9 月底中小企業發展基金長期信託投資專戶 9 億 7,489 萬 6,000 元，累計虧損卻已達 2 億 8,926 萬 2,000 元，基金投資功能不彰，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投資績效改進方案。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23. 為提供創業者從諮詢、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創業貸款及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等事宜全面且一貫性之便捷服務，建議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關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家圓夢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等 3 項計畫應予整併，以提昇效率。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24. 為提供創業者從諮詢、產業培訓、企業診斷、輔導、創業貸款及給予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等事宜全面且一貫性之便捷服務，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關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家圓夢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等 3 項計畫應予整併為一項委辦計畫，以利資源運用；另考量勞委會就業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安定基金等亦有辦理創業輔導諮詢計畫等業務，時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建議此 3 項計畫未來應與勞委會之業務整併，以提供全面且便捷之諮詢及輔導服務。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25. 經濟作業基金分基金之中小企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於行銷及業務費用項下之專業服務費，編列預算辦理「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1,700 萬元、「創業家圓夢計畫」1,560 萬元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計畫」750 萬元。經查前揭 3 項委辦計畫均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規定採取限制性招標方式，致連續 5 年「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及「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計畫」均由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得標，創業家圓夢計畫均為中華民國中小企業協會得標。同一計畫長期均由同一廠商得標，除無法創造新思維及創造更高效益外，政府顯有以計畫供養特定機構之嫌，不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為避免長期由同一廠商得標，經濟部應儘速謀求改善之道，並將研擬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潘孟安

26.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進行委託調查研究，應著重在綠能建材、節能減碳、防震避震、減災，提升建築結構之建材安全方面，以整體提高產業園區綠能運用，節能減碳及建築安全建材之產業效益。

提案人：丁守中 陳明文 潘孟安

連署人：徐耀昌

27. 加工出口區現行水資源利用，應進行全面檢討，宜以自來水為主，逐步減少抽取地下水，以維國土安全，並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方案，並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

提案人：丁守中 陳明文 徐耀昌

連署人：潘孟安

28. 針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執行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計畫，經濟部應針對補助遭不當挪用，甚至詐領現象，建立防弊、查核機制，並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陳明文 廖國棟

二、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73 億 2,783 萬 1,000 元，增列「業務收入—銷貨收入—土石銷貨收入」項下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 1 億元，減列「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服務收入」項下北區水資源局人員門票收入 4,832 萬元，增減互抵後，計增列 5,16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3 億 7,951 萬 1,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82 億 6,240 萬 7,000 元，減列「公共關係費」2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2 億 6,238 萬 7,000 元。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3,457 萬 6,000 元，減列 5,170 萬元，改列為 8 億 8,287 萬 6,000 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新增投資 3,000 萬元，照列。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3 億 1,52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265 億元，照列。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21 項：

1. 基於水庫之興建受自然條件與地域區隔等限制而具稀少性，在欠缺市場競爭機制下，原水之供應本質上具壟斷性，其價格之訂定自應注重合理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性與公平性。觀諸其各項公共給水、工業用水之原水銷售單價甚為分歧，如北、中、南等 3 區公共給水之原水價格，最低每噸 0.22 元，最高每噸 1.576 元，價差達 7 倍；同一供水來源，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原水對象之價格不同：例如石門水庫提供予不同工業用水對象，原水價格最低每噸 2 元、最高每噸 2.739 元，價差達 1.37 倍；北、中、南等 3 區工業用水之原水價格，最低每噸 1.8 元，最高每噸 4.679 元，價差幾近 2.6 倍。經濟部水利署應深入整體考量其合理性與公平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2.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營運計畫中，給水目標 98 年度至 100 年度營運成本高於營運收入，且近 3 年來該基金給水營運成本短絀數有逐年增加之現象，基金運作效益明顯欠佳，爰建請主管機關應即檢討管控成本費用，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3. 依據經濟部 91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調用水量結果，致被調用水量者受有重大損害時，其應負擔補償金者如下：(一)因家用及公共給水需要，致被調用者之損害，由自來水機構負擔之。(二)因工業用水需要，致被調用者之損害，由調用水人負擔之。」因水源水量不足而調動農業用水，其補償應依規定行之，不宜由水資源作業基金負擔，以免導致工業用水之損害由全民買單，徒增外部成本之情況。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4. 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淤積率較高者計有

石門水庫、曾文水庫、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等，其中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分別為 31.62% 及 34.31%，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爰相關清淤工程之規劃執行，實屬刻不容緩。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提高水庫治理成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清淤浚渫時程計畫報告，以維護水庫蓄水容量，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5. 檢視水資源作業基金主要轄管水庫、堰、壩之淤積情形，其中如石門水庫與曾文水庫淤積率皆已高達三成以上，分別為 31.62% 及 34.31%，明顯侵蝕水庫蓄水容量，對水庫壽命具不利影響，亦影響水庫調節滯洪能力，是以水資源作業基金應儘速檢討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維水庫蓄水容量，確保台灣有限水資源永續利用，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6. 水資源作業基金應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維水庫蓄水容量，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為水利法明文可稽，惟水資源作業基金轄管之石門水庫等 7 水庫淤積嚴重，集集攔河堰淤積率甚至高達 58.81%，經濟部水利署應加強辦理水庫清淤浚渫工程，以提高水庫治理成效。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7. 經濟部水利署欲執行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須先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竟耗時長達 3 年 8 個月始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備查公文，如此曠日廢時，無視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且歷年經監察院糾正久未疏濬案亦所在多有，另水利署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監察院依法糾正在案。經濟部應就上述缺失，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8. 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歷年來疏於辦理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實際清淤率皆低於 1%，有違其組織法規規定之職掌工作；另該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曾文、南化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核有失當，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在案。經濟部應就浚渫工作績效不彰及水庫檢查安全評估執行失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9. 台灣地區的民生用水，約有百分之七十由水庫蓄水供應。近年來由於水源集水區陸續開發，而使污染物排出量持續增加，造成部分湖泊、水庫發生優氧現象，而影響民眾飲用水安全。為維護民眾飲水安全，保護水庫使用年限，經濟部水利署應針對全國各水庫優氧化情形進行總體檢，並將體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鍾紹和

10. 水資源作業基金 100 年度於「徵收收入」項下編列「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150 萬元。按溫泉取用費徵收源於使用者付費及受益者付費之環境成本概念，並專款專用於溫泉資源保育等相關用途；惟查 96 年度至 98 年度該項預算原係編列 300 萬元，然該項溫泉取用費徵收情形明顯欠佳，執行率卻分別僅有 32.9%、48.73%、48.6%，以致預算編列有所調整，但是對照於國內近年來溫泉產業蓬勃發展現況，水資源作業基金實應積極檢討改進，並非以調降政策目標為因應，務須確實加強規範溫泉產業之管理及發展，以維護消費安全與國土保育需求，確保溫泉資源之永續利用。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1.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水利署宜檢討研議自 101 年度起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12.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溫泉事業發展基金，性質係屬依法徵收、專款專用之特別收入基金，將二者預算編列於屬性不同之水資源作業基金項下，併同運用及管理，不僅不符預算法規定，且有混淆基金目的與用途之虞。故水利署允宜檢討研議改列特別收入基金，俾符法律規定。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13. 經濟部水利署所轄「水資源作業基金」之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情形，執行率長期欠佳，98 年度執行率僅有 77.98%，年度執行率除 95 年外皆未達 80%。水利署身為主管機關，應加強事前規劃與確實編列預算，亦應強化管控相關作業。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4. 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94 年度至 98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81%、94.23%、62.23%、55.39%、77.98%，且除 95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主管機關允應加強事前規劃，覈實編列預算，暨強化執行進度之相關管控作業。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劉銓忠

15. 查水資源作業基金近年執行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94 年度至 98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2.81%、94.23%、62.23%、55.39%、77.98%，執行進度多有落後，除 95 年度外，其餘年度執行率均未達 80%，顯示該基金近年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能力偏低，然其所列計畫如高屏堰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工程等，多項係屬集水區邊坡及溪床護岸、壩體加強或防洪牆加高工程、閘門更新工程與水土保持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等，關乎治洪防災之基礎設施安全，建請主管機關應即檢討改善該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形，覈實編列預算，以強化執行進度管控作業，確實加強國內防洪建設。

提案人：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6. 嘉義縣馬稠後工業區之開發，因水電不足而有高度困難，其用水需求明顯與供應有高度落差。依照經濟部 99 年核定給馬稠後的用水量，是 9,979 噸，惟馬稠後初期僅開發 86 公頃，用水需求量就需 62,000 噸，供需差距達到六倍以上。而若 430 公頃全部開發，所需求量達 31 萬噸，更顯不足。馬稠後工業區之用水，原賴曾文水庫荖濃溪越域引水工程，惟該工程因八八水災之故暫停施工，導致馬稠後之用水問題雪上加霜。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針對馬稠後用水問題提出有效解決之道，以協助嘉義產業發展。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7. 嘉義縣大埔鄉為曾文水庫所在地，惟因水資源分配問題，導致當地居民未蒙其利、先受其害。年前反應有關春節前開放大壩管制以促進觀光，以及曾文水庫漂流木及攔截纜繩影響地方業者捕撈問題，希請攔截纜繩地點重新評估之地方需求，皆未因民眾反應而有所改善。顯見曾文水庫管理局疏於解決地方民怨，顯有未當。爰予以譴責，並要求管理局針對地方反映以及處置措施做出明確說明。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8. 鑑於日本強震引發複合式災難，造成傷亡慘重，損失難以估計，對於任何造成生態重大衝擊的公共建設都要引以為鑑，但查政府為解決國光石化缺水問題，擬興建大肚溪攔河堰，佔用大量民生及農業用水，且造成河川揚塵，勢必造成環境嚴重影響，爰建請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是否興建大肚溪攔河堰，以維護在地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連署人：翁金珠

19. 台灣的熱門觀光景點及重點風景區深受國內外旅客喜愛，卻因取水不易、供水不穩定而無法興建觀光旅館，進而帶動當地更興旺的觀光產業。為提升國內觀光設施品質，推動整體觀光發展，建請經濟部應針對重要觀光景點及重點風景區進行水資源的調查與探勘開發水源，協助國內觀光業者取得足夠、潔淨的用水，帶動當地觀光產業。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陳明文 廖國棟

20. 查自來水水質保護區回饋金，長期以來保護區劃訂範圍，幾乎以河道或未供居住之山坡地，無人居住，與回饋精神有違。爰建請回饋金執行範圍，應放寬認定為保護區所在村里範圍內，才能有效使用回饋金。

提案人：陳明文 蘇震清 徐耀昌 潘孟安

21. 有關中央管河川疏浚清淤問題，長期事權責任不明。上游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處理，中游由經濟部水利署處理，導致經常出現事權爭議，影響民生甚鉅。爰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應就事權整合進行協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陳明文 徐耀昌 丁守中

連署人：鍾紹和 潘孟安 廖國棟 黃偉哲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三、特別收入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原列 138 億 4,522 萬 5,000 元，配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減列 2 億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 2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6 億 4,522 萬 5,000 元。

2. 基金用途：原列 147 億 7,252 萬 1,000 元，減列推廣貿易基金 1,500 萬元（含「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之其他(11)委託辦理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1,000 萬元及其他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6,929 萬元（含由公務預算改由基金支應之預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6,429 萬元）、石油基金 2 億 6,500 萬元（含「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項下「租金、償債與利息－什項設備租金」1 億 1,500 萬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捐助私校及團體 5,000 萬元及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之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 1 億元）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643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3 億 5,57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4 億 1,679 萬 9,000 元。

通過決議 3 項：

(1)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之「專業服務費」，包括：法律事務費 3,293 萬 7,000 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萬元與其他 32 億 5,807 萬 7,000 元（為 20 個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各該費用均僅列示計畫或業務名稱與經費額度，未細列各業務或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工作要項及預期成效，支出表達過於簡略；且部分繼續性專案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未列明全部計畫

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違反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該 20 項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 32 億 5,807 萬 7,000 元之專業服務費，即占 100 年度推廣貿易基金整體基金用途 49 億 3,102 萬 2,000 元之 66.07%，亦即該分基金有三分之二用途僅以簡略文字表達，有規避監督之疑，爰此，「貿易推廣工作計畫—專業服務費」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20 個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之預算細目及預期效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陳明文

(2)石油基金 100 年度編列業者代儲油槽租金預算 22 億 6,900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 21 億 5,400 萬元，增加約 5%。自從執行政府安全儲油計畫以來，該基金年年支付高額之租金，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累計支付 89 億餘元之油槽代儲租金費用，經費負擔甚為龐大。由於上述儲油計畫之審議及考核，須邀請台塑石化、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2 家石油業者參與，該 2 家業者又是石油基金之主要補貼對象，年年接受鉅額之補助，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衝突迴避問題，且該基金捐補助費未具體列明計畫事由、對象及預算編列計算基礎。為免黑箱作業，違反公平正義，建議 100 年度石油基金編列業者代儲油槽租金減列 1 億 1,500 萬元，並凍結 5 億元，俟提出石油管理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案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徐耀昌 陳明文

(3)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再生能源推廣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顧、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項下編列 20 億 5,5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15 億 3,000 萬元增加 34%。該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筆預算數額龐大，100 年度又增加 5 億 2,500 萬元，爰此凍結 10 億元，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蕭景田

連署人：李俊毅 潘孟安

3. 本期短絀：原列 9 億 2,729 萬 6,000 元，減列 1 億 5,572 萬 2,000 元，改列為 7 億 7,157 萬 4,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7 項：

1. 基於推廣貿易服務費具有特別公課屬性，其用途宜有法律明文規定，現推廣貿易基金用途規定於「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法源依據僅為行政命令性質，建議經濟部應提出貿易法修正相關條文，明定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用途，以符法制。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2. 推廣貿易基金依預算法第 4 條規定，為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惟該基金藉由行政命令規範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解釋基金用途，納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00 年度多項施政計畫經費，包括：參加 WTO 相關會議 690 萬元、參與 APEC 等國際會議 63 萬元、參加 OECD 研討會及派員處理 OECD 總部聯繫合作事宜 90 萬 8,000 元…旅運費；參與 WTO 與相關國際經貿組織活動及因應國際貿易爭端案件聘請顧問及律師費 500 萬元、參與 APEC、PECC、WTO 及 OECD 等國際活動聘請顧問及諮詢費 262 萬元之法律事務費；以及推動洽簽 FTA 部分、促進貿易均衡發展，擬訂各項加強對新興市場拓銷之措施部分及持續推動 ECFA 後續相關工作，均衡南北會展產業發展，擴大會展國際行銷部分等相關預算，顯未符預算法相關規定，應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3.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編列「專業服務費」計 32 億 9,151 萬 4,000 元，包括：法律事務費 3,293 萬 7,000 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萬元與其他 32 億 5,807 萬 7,000 元（為 20 個委外辦理業務及專案計畫），各該費用均僅列示計畫或業務名稱與經費額度，其中部分繼續性專案計畫之預算編列方式，與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未符，且未細列各業務或計畫之經費分配情形、工作要項及預期達成成效，支出表達過於簡略，缺乏相關說明，限縮立法院預算審查權，允宜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4. 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勞務收入—服務收入」下編列 150 萬元，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據貿易法第 2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簽發原產地證明書或加工證明書，所收取之費用。惟查：依預算法第 13 條前段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而規費收入，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訂，係歲入來源別預算科目，故前項原產地證明書之手續費收入，應編列為國際貿易局之歲入，始稱適法。亦即推廣貿易基金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依貿易法規定委辦簽發原產地證明書之手續費收入列為該基金收入，與規費法及預算法等規定未符。主管機關應予檢討改進。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5. 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專業服務費」項下編列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第二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之經費計 1,500 萬元。經查：推廣貿易基金係特別收入基金，應專款專用，用於「拓展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貿易，因應貿易情勢，支援貿易活動」，至於 APEC 數位機會中心係援外之計畫，民國 93 年正式辦理以來，曾由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公務預算支應，由推廣貿易基金支應，與基金之用途規定，未盡相符，允宜檢討。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6. 經濟部報奉行政院 95 年 10 月 25 日院授主孝二字第 0950006289 號函同意，於 95 年度先行辦理，並於 97 年度補辦預算，推廣貿易基金轉投資之智玖創投，本案訂定另行審議機制係有迴避預算監督、圖利特定法人之嫌，要求經濟部應立即辦理撤資，將人民納稅錢收歸國庫以符法制。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7. 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計 49 億 9,91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6 億 1,285 萬 3,000 元（增幅 14.0%），其中最大宗收入來源為推廣貿易服務費 44 億 3,874 萬元，其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2,410 萬元（增幅 10.6%），係就出進口輸出入貨品總值預估，收取推廣貿易服務費約 63 億 4,106 萬元。經查：近幾年出進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趨惡化，尤其 98 年度及 99 年截至 9 月底止，積欠金額迅速暴增；累積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至 99 年度 9 月底止已倍增至 5,214 萬 4,000 元，顯示進出口廠商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情形漸為惡化。另各年度決算數列支「各項短絀」均嚴重超支，該基金 100 年度於「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短絀及賠償給付」即編列「各項短絀」450 萬元（較上年度 200 萬元，增加 1.25 倍），93 年度至 99 年度 9 月底止，「各項短絀」之預、決算情形，年年均為超支，顯示該基金對於積欠之推廣貿易服務費，催收成效有限，呆帳損失攀升，允宜加強相關催收作業。減少呆帳產生，俾維護國家應有之收入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8. 依貿易法第 21 條規定，進出口商品廠商除特別情形外，有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義務，惟近幾年積欠費用情形漸趨惡化，99 年度累積積欠推廣貿易服務費總額高達 5,214 萬餘元，且各年度決算提列呆帳損失數均超支，該基金允宜加強催收欠繳之推廣貿易服務費，減少呆帳產生，俾維護國家應有之收入權益。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9. 推廣貿易基金持續積極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並將台灣品牌價值列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惟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績效指標均未達預定目標值，成效欠佳；且 100 年度目標值又低於 99 年度實際已達成之總價值，標準明顯偏低，無法有效彰顯計畫目的，宜予以檢討並調整。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10.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3 億 4,000 萬元（總計畫期程 95 年度至 101 年度，截至 100 年度計編列 15 億 6,827 萬 8,000 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查該基金 98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 2%；99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 10%。惟對照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台灣前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分別為 86.74 億元及 93.61 億元，成長率則各為-5.11%及 7.92%，均未達預期目標值，98 年度甚至為負成長，計畫成效欠佳。100 年度之衡量標準為前 1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目標值為 74 億美元，惟對照 95 年度至 99 年度統計之總價值表現，97 年度已達 75.37 億美元，雖 98 年度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跌落至 73.26 億美元，但 99 年度已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回升至 80.31 億美元，是以 100 年度所提績效目標值 74 億美元，標準值明顯偏低，有違政府積極推廣台灣自有品牌並持續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之目的。是以，98 年度、99 年度績效未達目標，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100 年度推動前 1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目標值應至少上修至 85 億美元。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11. 推廣貿易基金於 100 年度「貿易推廣工作計畫」項下「專業服務費」編列品牌台灣發展計畫 3 億 4,000 萬元（總計畫期程 95 年度至 101 年度，截至 100 年度計編列 15 億 6,827 萬 8,000 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辦理。經查：該基金 98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 2%；99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2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成長率 10%。惟對照 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台灣前 20 大國際品牌總價值，分別為 86.74 億元及 93.61 億元，成長率則各為-5.11% 及 7.92%，均未達預期目標值，98 年度甚至為負成長，計畫成效欠佳。另該基金 100 年度之績效目標值為前 10 大台灣國際品牌總價值達 74 億美元，對照 95 年度至 99 年度統計之總價值表現，標準值明顯偏低，有違政府積極推廣台灣自有品牌並持續辦理「推動品牌台灣發展計畫」之目的，應予以檢討並調整。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12. 推廣貿易基金 100 年度編列之國外旅費（不含大陸地區）為 1,918 萬 6,000 元，查該基金 100 年度所編列之國外旅費，大部分皆為參加國際性之經濟會議，如 APEC、WTO、OECD 相關會議、中南美洲國家經貿會議；或參加雙邊經貿諮商會議；或派員查核或考察經濟部駐外商務單位財務收支、人力運用管理及各項人事服務業務等，屬經濟部本部或所

屬單位公務預算之範疇，應由各該單位編列相關經費預算，卻由該基金支出，與前揭法規未合，洵有未當。應予檢討改正。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13. 查推廣貿易基金多數經費委由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執行，惟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從未至立法院列席備詢與體制未合，立法院亦無法行使監督之責。爰要求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董事長應於經濟特別收入基金審查時列席備詢，並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提供 98、99 年度董事長出國訪問之明細資料。

提案人：李俊毅 潘孟安 蘇震清 陳明文

14. 長期以來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僅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現行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等電力業者，均無需分攤繳納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有欠公平，長久以來均由全民負擔，建議經濟部能源局應考量此一現況，研究向汽電共生系統、自用發電設備及民營電廠收取之可行性。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1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累積賸餘 22 億 5,986 萬 9,000 元，平衡表上現金（銀行存款）23 億 1,103 萬 2,000 元。中央要求該基金累積賸餘資金應集中儲存於國庫專戶，無息供作國庫調度之用。將特別收入基金以前年度累積賸餘資金無償提供國庫調度，不但影響基金之運用孳息或收益，有違特種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之規定，亦不符特別收入基金應專款專用之屬性，更有為政府隱匿債務之疑。政府財務收支若有國庫調度上需要，自應依規定發行國庫券或洽借短期借款，並依法計列政府債務，始稱適法。惟其將儲存於國庫專戶之特別收入基金款項供作國庫調度之用，實際上有隱匿政府債務、規避相關規定之情形。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累積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餘資金應儘速自國庫專戶移出，並停止無息供作國庫調度之用。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16. 行政院歷年均要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解繳國庫預算，以支應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一般支出（不含科技計畫及公共建設計畫）所需經費，98 及 99 年度分別解繳 3.32 億元及 8.91 億元，100 年度由公務預算改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支應之預算含服務費用、材料及用品費、會費、補助費等，計 6,513 萬 5,000 元。如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認該基金有累計賸餘過多之情形，應考量以減少基金徵收費率方式，並將減少徵收之金額回饋於電價，以減輕民生負擔。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17. 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將部分計畫由公務預算改由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除違背特種基金「專款專用」原則外，已失去預算法將基金加以分類，俾促其設置專戶管理與獨立運作之本意。爰此，行政院及經濟部能源局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根本問題並尋求解決之道，如認為該基金有累計賸餘過多之情形，應考量以減少基金徵收費率方式，俾達量出為入之目的，並得以解決電價上漲壓力，而非將應於公務預算編列之計畫改由基金支應，用以解決基金賸餘過多問題或避免繳庫壓力。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18.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每年均編列鉅額委託調查研究費，但各年度是項收益數偏低，總計 5 年來（91-95 年度）之總平均收益率僅 8.84%，可見整體委辦計畫之績效，相較於鉅額委辦經費，委實偏低，幾乎已淪為特定財團法人及學術界之助養經費。故建議自 100 年度始，該基金的權利金收入應逐年遞增 3%，未來研究計畫內容與方向應詳加檢討改進，

確實給予嚴格考核，避免該類研究計畫毫無意義，造成無謂浪費，有違基金設置目的。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潘孟安

連署人：張嘉郡

19.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年年編列鉅額預算，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有關能源政策、節能技術、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對於議題相近的委託研究計畫應合併辦理，摺節國庫支出。例如：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所編列 100 年節約能源技術研發，與石油基金所編列的 100 年度能源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金額為 10 億 6,500 萬元）等，惟其中多項分支計畫之研究主題、範圍及內容頗為相近，但卻各自獨立編列預算，顯不妥洽，建議兩單位基金自 100 年度起，如計畫雷同或相近時，應合併辦理採購，節省公帑。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廖國棟

連署人：潘孟安 張嘉郡

20.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度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高達 14 億 6,429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為因應全球氣候快速變遷之減碳要求，並鑑於核電安全風險對台灣之危害，該項委託調查研究經費應加強於推動我國發展安全乾淨能源之調查研究。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21.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委託辦理「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查核與輔導對象以能源大用戶為主（用電契約容量須超過 800kW），100 年度「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及「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各編列委外查核費用 9,000 萬元及 9,600 萬元。98 年度該計畫所提供之市場效益，對於能源大用戶（不含政府部門）而言，每年至少可節能 5 億 7,427 萬元；又獲得免費輔導服務之企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業，得依政府各部門所訂相關辦法申請節能設備之營所稅抵減及設備融資優惠貸款。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因工商業能源大用戶資本較為雄厚，如任其長期免費享受權利而未盡義務，顯非公允。考量使用節能服務者獲取之市場效益，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基於法律規定及使用者付費原則，對於工商業能源大用戶等節能服務使用者，應訂定辦法酌予收費。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徐耀昌

22.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度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項下之工業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及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各編列委外查核費用 9,000 萬元及 9,600 萬元。依計畫說明兩項服務各計畫協助輔導與管理約 3,300 家製造業能源用戶依法建立能源查核制度等工作；約 1,400 家非製造業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申報、催填與輔導及未填報能源用戶之管理作業，以及現場檢查 350 家能源用戶之能源查核制度施行狀況等工作。惟查：能源查核工作係法律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項目，且節能服務使用者尚能獲得可觀效益，以 98 年度住商部門及公部門能源查核管理與節能技術服務計畫為例，依經濟部能源局所提供之「98 年度能源科技研究發展成果簡介」，能源大用戶（不含政府部門）而言，每年至少可節能 5 億 7,427 萬元。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實無免費使用節能服務之道理。業務主管機關應考量委辦費用及行政成本，檢討酌予收取本項規費。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23.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編列 14 億 6,429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惟查該基金近 3 年來委託調查研究之辦理情形，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97 至 99 年委託

對象以金額及經費排列之前五名分別是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82.64%、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 9.45%、台灣綜合研究院 1.99%、台灣師範大學 0.99%、中衛發展中心 0.94%，其中又以工研院為主。工研院是以經濟部所屬聯合工業研究所、聯合礦業研究所及金屬工業研究所之全部資產，依法定預算程序捐贈設置之，其董監事及院長、副院長等管理階層，依「工業技術研究院設置條例」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捐助章程」規定，均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之，年年再編列預算委託辦理各項計畫，恐有利用經濟部之既有資源，變相扶持及輔導所屬之財團法人之嫌。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應請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並加強產業應用面，以擴大國內產業界之參與，進而進行各項設備及產品之生產，落實各項技術之應用。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24. 鑑於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100 年度預算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6,429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其委託調查研究經費之預算編列極為龐大，惟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有變相扶持及輔導所屬之財團法人之嫌，恐有排擠民間業者之生存發展空間，外界難免質疑國家資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爰建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徐耀昌

25. 能源研究發展基金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4 億 6,429 萬元之委託調查研究經費，該基金委託調查研究經費之預算編列極為龐大，但委託對象大部分集中於經濟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以工業技術研究院來說，97 至 99 年度所佔比例為 82.64%，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資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源淪為財團法人之助養經費，應請檢討資源分配之允當性。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26. 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100 年度於「能源研究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編列出版品相關預算 1,260 萬元，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資料，包括編輯出版能源報導 500 萬元、能源統計編製與資料研析 495 萬元，以及印製各項能源政策會議資料、年報及簡介等經費 265 萬元。惟經濟部能源局身為節能減碳政策之主政機關，應朝加強無紙化或數位電子刊物方向努力；另該基金有關出版品印製支出頗高，且採免費贈閱方式，應擷節支出。爰建請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及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同時針對出版品應酌予收取工本費，方符使用者付費原則。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徐耀昌

27. 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輯出版品均採免費贈閱方式，宜擷節支出，並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及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徐耀昌

28. 經濟部能源局做為節能減碳政策之主政機關，各項支出宜做節能減碳的表率，有關出版品部分，鑑於現今資料查詢，多透過電腦網路，經濟部能源局應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儘量將出版品刊登於網站，並減少紙本編印，惟查目前經濟部能源局仍有部分出版品未能登載於網站供大眾參考使用。爰要求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的建置，並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提供節能減碳之資源提供多元管道。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29. 有關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編輯出版能源報導、能源統計編製與資料研析，以及印製各項能源政策會議資料、年報及簡介等工作，宜朝加強數位電子書或電子資料庫方向努力，並主動提供便捷之網路查詢功能，以符合節能減碳政策。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30. 經查「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積極推動及加強能源研究發展工作；「石油基金」設立宗旨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補助離島或山地鄉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補費用、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立宗旨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改善環境品質，帶動相關產業及增進國家永續發展，執行再生能源電價與設備之補貼、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由上述三個基金設立宗旨來看，三基金部分工作計畫其實皆為重疊及重複性高之業務。其次，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4 點亦規定：「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爰建請經濟部應儘速檢討「能源研究發展基金」、「石油基金」、「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三個同性質非營業基金之任務範圍與存廢問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達縮減特種基金規模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31.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已造成疊床架屋，且業務內容並與經濟部能源局重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應考量合併至能源研究發展基金，以節省行政作業成本。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林滄敏 劉銓忠
徐耀昌

32. 經濟部能源局所管特別收入基金（含石油基金、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性質政事相近，並在同一主管機關內，依行政院自訂之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註：該準則係行政院自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業已失效）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如因性質相同，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另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4 點亦規定：「同一性質政事在同一主管機關內，分由不同非營業特種基金辦理者，應予合併。」故「同機關」、「同性質」之基金應予合併，以達縮減特種基金規模之政策目標。經濟部能源局所管之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用途與能源研究發展基金及石油基金部分相同，該基金之設置顯已疊床架屋，似無再另設置基金之必要，立法院審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亦作成決議要求上開基金政策目標加以整合，經濟部能源局實宜檢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設置之必要性。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林滄敏 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33. 石油基金係以探採或輸入石油及製造石化原料工業副產之石油製品售與石油煉製業之石油輸入平均價格從量收取一定比率之金額為來源。石油基金之收取，除為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鼓勵石油與天然氣探勘開發、加強能源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外，尚有發展國民經濟及兼顧環境保護之目的。惟台灣目前南北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城鄉差異懸殊，例如：大台北地區因擁有普及化及便利性高之大眾捷運系統，得以滿足大部分

民眾無需開車而搭乘大眾運輸系統之便利；而中南部地區則因大眾運輸系統之建置不如大台北地區週全及完整，多數民眾需以開車或騎乘機車代步。因石油基金之徵收，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未普及之中南部或鄉鎮地區居民，反較都市地區無需開車之民眾負擔相對更重之能源稅，形成另一不公現象。經濟部應研擬輔導補助偏遠地區大眾運輸系統加強通達，以兼顧節能減碳，及改善偏遠民眾負擔相對更重能源稅費之不公平現象。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徐耀昌

34. 石油基金之徵收，係為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以及發展國民經濟並兼顧環境保護。惟現行以石油價格從量徵收之能源稅，並未考量城鄉差距，導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未盡普及之中南部或鄉鎮地區居民，反較都市地區民眾負擔更重之能源稅。爰此，為維持施政公平正義之價值，行政院應加強各地區大眾運輸系統之完整建置，以避免因石油基金之徵收，而形成另一種未盡公平之現象。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徐耀昌

35. 現行石油基金之收取並未考慮城鄉差距，導致大眾運輸系統建置未盡普及之中南部或鄉鎮地區民眾，因無交通工具，必須以開車、摩托車作為交通運輸工具。政府為興辦公共交通工具，乃為政府之責任，不應反而成為對偏遠地區民眾收取變相能源稅之作法。相關單位宜檢討石油基金之收取機制，避免擴大城鄉差距，補助都市、剝削鄉村。

提案人：陳明文 潘孟安 李俊毅

36. 現行油氣雙燃料車（LPG）尚未普及，係因居民對於加氣站設置安全性之顧慮，以及加氣站並未普遍設置所致。資料顯示，至 99 年 10 月 1 日止之「營業中加氣站」僅 39 座，為達節能減碳目標，經濟部應力求加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氣站設置數量之增加，並應加強設置條件及管理安全之審查。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徐耀昌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林滄敏

37. 石油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加氣站設置補助」1 億 3,000 萬元，主要即在處理輔導設置油氣雙燃料車（LPG）之加氣站，惟現行油氣雙燃料車（LPG）尚未普及，主要係因民眾認為液化瓦斯危險性高，以及加氣站並未普遍設置（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移動污染源管制網/油氣雙燃料車推廣](#)，99 年 10 月 1 日登載之「營業中加氣站」僅 39 座）所致。惟加氣站數量愈增加，相對可能加深鄰近居民對於公共安全之憂慮，亦凸顯主管機關對於加氣站設置地點之審查及加氣站業者對於安全管理之重要性。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石油管理法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對於加氣站之設置詳加審查及查驗，俾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徐耀昌

38. 由於現行油氣雙燃料車（LPG）尚未普及，係加氣站未普遍設置原因之一，惟隨加氣站數量增加，鄰近居民對於公共安全疑慮愈形加深，應請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實依石油管理法及「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等審查及查驗，俾維護民眾安全。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劉銓忠 丁守中

徐耀昌

39. 經濟部能源局多年來為積極推動使用液化石油氣，雖訂定相關獎勵措施，但成效十分有限，主要係加氣站之設置極少，減少大眾購置油氣車之意願。推廣液化石油氣車輛為政府政策，惟目前公民營加氣站僅 47 座，而加油站已趨飽和，政府應協調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加油站之興建，改設天然氣加氣站，或在既有加油站場地許可下增設加氣設施，以推動節能及環保政策。

提案人：李復興 林滄敏 劉銓忠 丁守中

徐耀昌

40. 原應由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之油氣業務管理及能源政策之規劃管理經費，以往年度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及石油基金分別列支，100年度公務預算「油氣管理」分支計畫更完全移除，全數經費均由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石油基金 100 年度預算之「健全油氣業務管理」金額即高達 1 億 9,465 萬元，殊欠合理，不但與該基金法定用途不符，亦有違預算體制。為免石油基金淪為經濟部能源局支應其公務預算之小口袋，並藉此隱匿政府債務之呈現，101 年度起，經濟部能源局職掌之油氣業務管理及能源政策規劃管理等經費，應考量回歸公務預算，不得再行編列於石油基金中。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41. 石油基金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金額龐大，98 年度預算數 57 億 9,308 萬元，實際執行金額 74 億 3,700 萬 3,000 元，較預算數超支 16 億 4,392 萬 3,000 元，超支比率高達 28.38%，超支金額及比率頗鉅，致該基金 98 年度短絀 15 億 4,602 萬 2,000 元，較預算賸餘 1 億 2,582 萬元，增加短絀 16 億 7,184 萬 2,000 元；且石油基金由 98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63 億 5,753 萬 8,000 元，轉為 98 年度期末賸餘 48 億 1,151 萬 6,000 元，累計賸餘減少 24.32%。如此龐大經費，均未經立法院審議而逕予執行，併決算辦理，顯然規避監督，且累計賸餘驟減，有影響該基金財務狀況之虞，或增加石油業務管理收入之收取費率，甚恐進而將超支金額轉嫁至消費者負擔。經濟部應就 98 年度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鉅額超支之原因、執行情形及檢討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丁守中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42. 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規定之補助範圍，除與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相關之用途及範圍外，尚包含「其他經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項目」，該等項目並未界定為係與「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相關範疇之計畫，業超出石油基金設置法源或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所訂基金支用範圍，恐有為配合行政院政策而擴大基金支用範疇或濫用該專款專用資金情事之虞，有違石油基金設立之立法意旨。為杜絕不當支用情事發生，「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應於 3 個月內完成修訂，刪除上開未指明與基金成立宗旨相關之補助項目，以確保石油基金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設置目的。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43. 為確保石油基金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設置目的，該基金之補助範圍應明確界定為與基金成立宗旨相關之範疇，不應以片面行政規則之制定，逕行擴大基金支用範疇。建議經濟部將「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內，未指明與基金成立宗旨相關之補助項目予以刪除，以確保石油基金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設置目的。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44. 石油基金每年編列預算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雖有訂定「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條件、審查方式、補助範圍及配合計畫設帳管理等事項，惟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如項目、金額及比率等。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分享

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而利潤卻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經濟部應儘速修正「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納入受補助者獲利回饋之相關規範。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林滄敏 陳明文

45. 經濟部運用石油基金執行獎勵石油及天然氣探勘開發補助計畫，100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元，屬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金（補助款），惟查：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計畫之成功開採案件少，成功並有開採價值之油氣探勘開發案，目前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對鼓勵永續運作顯無明顯助益，爰此參照國際經驗，為鼓勵石油業者積極從事油氣之探勘開發工作，獎勵補助金已成為石油基金年度預算重要支出項目，惟宜對於成功並有開採價值之油氣探勘開發案，建立合理之回饋機制，以充裕基金並利其永續運作。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46. 為鼓勵石油業者積極從事油氣之探勘開發工作，經濟部訂定「石油基金獎勵探勘開發石油及天然氣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申請者資格條件、審查方式、補助範圍及配合計畫設帳管理等事項，卻未見受補助者應如何回饋之相關規範（項目、金額及比率）；目前該基金對於探勘開發成功之個案，僅象徵性收回核撥之補助款及利息，並未要求分享成果，形成經營風險由政府分擔，而利潤卻可由企業獨享之不合理現象。爰要求經濟部應儘速訂定相關回饋機制，以充裕基金及利其永續運作。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47. 經濟部主管之再生能源發展政策，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意旨，其立法目的在於鼓勵及推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的設置，逐步降低對高污染化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石燃料之依賴。同法第九條第三項：「為鼓勵與推廣無污染之綠色能源，提升再生能源設置者投資意願，躉購費率不得低於國內電業化石燃料發電平均成本。」已有明文，條例第九條第三項之精神在於突顯對於化石燃料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政府應給予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較佳躉購費率之鼓勵方式。爰要求經濟部應逐年提高收購再生能源電能比例以符法制。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連署人：徐耀昌

48.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雖規定「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其售電價格上」，並未規定將繳交基金之費用全數轉嫁由消費者負擔，惟經濟部能源局對課加業者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並未妥作規範。經濟部能源局應於制定上開附加電費計收方式之作業規範時，基於政府承擔政策任務必須率先投入公共資源，一併考量業者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俾利能源價格之合理化及再生能源之推動與發展，並避免轉嫁消費者，造成民生負擔。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49. 立法院審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決議：「為鼓勵發展再生能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規定，再生能源繳交基金之費用得附加於售電價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產生之電能，其費用亦得申請補貼，由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應。…亦即電業繳納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相關費用，經由『補貼』，將轉嫁由民眾負擔，…。為減低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獎勵措施，造成對電價上漲壓力，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儘速制定明確之再生能源配比政策及目標，要求業者負擔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而非由全民來負擔。」但經濟部能源局說明：「…設備補貼…，規劃於融資體系完備之前，就 1 瓩以上至 10 瓩太陽光電設置案，另外提供 5

萬元/瓩之設備補助。俟國內融資體系完備時，立即取消該補助，完全回歸電價收購。…對於具發展潛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於技術發展初期階段，中央主管機關得基於示範之目的，於一定期間內，給予相關獎勵，俟技術成熟後，即可停止示範補助。」顯然經濟部能源局對課加業者推動再生能源發展之責任與義務並未妥作規劃，與立法院決議未盡相符，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於制定上開附加電費計收方式之作業規範時，一併考量業者應負擔之責任與義務，俾利能源價格之合理化，並利再生能源之推動與發展。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50. 石油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有關「政府儲油、石油開發及技術研究計畫」用途部分之「健全油氣業務管理」共編列 1 億 9,465 萬元。惟查，經濟部能源局 94 年度起編列單位預算，而經濟部能源局截至 99 年度為止，每年度均於公務預算之「能源政策與管理」業務計畫中，列有「油氣管理」分支計畫，形成應由經濟部能源局編列公務預算之油氣業務管理及能源政策之規劃管理經費，以往年度由經濟部能源局公務預算及石油基金分別編列之，經立法院審議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99 年度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改正在案。惟經濟部能源局 100 年度預算，不只未予改正，更進一步將公務預算應編列之油氣管理經費，全數改至石油基金編列預算支應，顯然與立法院決議不符，與該基金法定用途不符，亦有違預算體制，爰要求檢討改正，以資適法。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51. 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定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其運用範圍不得逾越各該基金設置法源；然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逾越法律授權，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將非屬設置法源所定之「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增列為基金用途，並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外包人員費用納入該基金預算，此舉不僅逾越母法，亦有規避立法院對於公務預算業務費等科目監督及通案統刪時納入刪減之嫌。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應予修訂，並自 101 年度起，基金用途不得再編列「管理及總務支出」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費及外包人員費用等支出。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52.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1 項：「電業及設置自用發電設備達一定裝置容量以上者，應每年按其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總發電量，繳交一定金額充作基金，作為再生能源發展之用；…。」第 3 項：「第 1 項基金收取方式、流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 項：「第 1 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再生能源電價之補貼。二、再生能源設備之補貼。三、再生能源之示範補助及推廣利用。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再生能源發展之相關用途。」另依預算法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係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之需所設置，各機關依據法律授權所訂定之特種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其運用範圍不得逾越各該基金設置法源。惟查，再生能源發展基金逾越法律授權，將非屬設置法源所定之「管理及總務支出」及「其他有關支出」增列為基金用途，並將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審查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外包人員費用納入該基金預算，此舉不僅逾越母法，亦有規避立法院對於公務預算業務費等科目通案統刪之嫌，應予修訂，始為適法。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53.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100 年度委託調查研究費 3,700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

3,000 萬元，增加 700 萬元，增幅約 23.33%，係為推廣再生能源利用，增進能源多元化，委託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基本資料建置、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及補貼業者查核及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等所需經費。惟查：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書載明：「基金概況—組織概況：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為管理機關，負責基金年度預算之規劃與管理執行業務，包含研析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辦理基金收取、再生能源電價補貼及設備補貼業務審查與查核等收支及運用事項。」其中，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收取及補貼業者查核及再生能源躉購及基金費率研析等顯係經濟部能源局應負責管理執行之業務，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顯有不妥，且基金查核及費率研析等工作屬公權力之一部，該等工作亦不宜全數以委外方式辦理。為避免影響基金之正常運作，相關工作仍應由經濟部能源局自辦而不宜委外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林滄敏

54. 再生能源發展基金 99 年度基金用途 15 億 6,240 萬元，但年終決算數卻僅 3,998 萬 8,000 元，執行率竟只有 2.56%，且此已執行的 3,998 萬 8,000 元決算中，有 1,668 萬 8,000 元是台電既有再生能源設備所申請之補助，政府新推動者少之又少。經濟部應就再生能源政策推動績效不彰，預算執行不力，追究決策責任，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55.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98 年通過後，政府將太陽光電目標量訂為 2,000MW（百萬瓦）。但實際上，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僅將再生能源元年的 99 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訂為 64MW，100 年太陽光電推廣目標亦僅為 70MW。依此速度，要達到 2,000MW 需要大約 30 年；而如依 99 年實際已完工運轉併聯產生電能者（已實質售電）僅 2.3MW 計算，要達到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2,000MW 目標，更需要 869.57 年。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決心與作為，已引發嚴重質疑。我國係全球第 2 大太陽能電池生產國，投入太陽能產業之人力與經費，每年高達上百億元，另一項太陽能光電之高聚光科技亦排名世界第 3，僅次於美國、日本，但國內每年太陽能發電裝置量竟未達 5%產能，不僅違反世界潮流，更是捨棄自身優勢。經濟部應因應氣候變遷、國內產業競爭優勢及世界各國發展再生能源潮流，制定國家再生能源政策新方針及具體進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56. 有鑑於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屢次宣稱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緩慢，且國土過小、遭限制，不宜發展再生能源。若所言屬實，「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之編列是否必要，宜予檢討。若所言為非，則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免有顛倒是非，模糊事實嫌疑。爰要求經濟部能源局應促成我國再生能源使用量之提升，提出每年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有效促進「非核家園」理念之落實。

提案人：陳明文 潘孟安 李俊毅 丁守中

林滄敏

57. 政府各單位組團推廣貿易，應透過外交及外貿部門拜訪各國正式商會或各主要城市商會為主，不得只是私下安排座談與拜訪部分特定廠商湊數。

提案人：丁守中 潘孟安 徐耀昌

連署人：林滄敏 吳清池

四、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110 億 3,201 萬 4,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16 億 9,211 萬 9,000 元，減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5,000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及「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等 3 計畫 1,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及「服務費用」5,127 萬 8,000 元（含「郵電費」20 萬元、「旅運費」107 萬 8,000 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5,0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1,627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7,584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5 億 1,248 萬 8,000 元，與上年度預算相較增加 1 億 6,756 萬元，大幅成長 48.58%。惟查其中「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所編列「專業服務費」預算 2 億 9,162 萬元，即有 2 億 8,967 萬 5,000 元委託調查研究費，係為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場址同意公投（1.42 億元）、公投溝通工作研究（955 萬元）與相關場址調查與影響評估作業，但鑑於其最終處置場址選址問題長期未決，且公投爭議性仍高，恐難具體落實辦理，爰凍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委託調查研究費」二分之一，俟該「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具體選址方案與公投實施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陳明文

本項另有委員提案 1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1)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購置固定資產」項下編列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3 億 7,975 萬 2,000 元。惟查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即編列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該項計畫辦理期程跨越數年，屬繼續經費，既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規定應附具全部計畫、經費總額及執行期間，且在未與地方鄉親進行溝通完成前，爰提案凍結核二廠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1 億 6,000 萬元。

提案人：李慶華

連署人：陳明文 林滄敏

3. 本期賸餘：原列 93 億 3,989 萬 5,000 元，增列 1 億 1,627 萬 8,000 元，改列為 94 億 5,617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10 項：

1. 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辦理期程橫跨數年，且興建總經費高達 42 億 3,940 萬元（含土地改良物與機械及設備），惟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6 年度、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預算書均未揭露本計畫之全部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以及各該年度預算分配額度等相關完整資訊，核與預算法規定不符，經濟部應於 3 天內將相關預算細目送達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5 億 6,162 萬 8,000 餘元，較預算數 11 億 1,218 萬 6,000 餘元，減少 5 億 5,055 萬 7,000 餘元，差異幅度達 49.50%，亦即預算執行率僅 50.5%。因多項計畫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如預期致未執行或進度落後。98 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9 億 1,343 萬 5,000 餘元，較預算數 18 億 7,918 萬 6,000 餘元，減少 9 億 6,575 萬餘元，亦即預算執行率僅 48.61%。建議應強化前置作業，並審酌計畫進度核實估列預算。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吳清池 林滄敏

3. 經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連年超支，97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數為 1,604 萬 9,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918 萬 4,000 元高出 686 萬 5,000 元，支用比率高達 174.75%。96 年度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決算數為 1,724 萬 1,000 元，較法定預算數 1,565 萬 8,000 元高出 158 萬 3,000 元，支用比率高達 110.11%。近年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貯存及最終處置計畫」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決算數均較預算數高，超支幾已成常態是否造成浮濫，有待檢討並擲節支出。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吳清池 林滄敏

4.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算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1 億 9,628 萬 2,000 元，占年度支出之 11.60%，然現有之捐助、補助與獎助項目繁多，缺乏明確法律授權，而係依據不同行政規則辦理，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蘭嶼貯存場睦鄰工作要點」，甚至僅係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第 16 次委員會決議發放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倉庫新建工程回饋金，如此以分別訂定個別回饋要點，或個案簽報核定辦理，日後執行恐生紛擾，亦不利於民眾權益保障。是以，有鑒於相關回饋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估計回饋金相關費用將達數百億元以上，應統籌建立核後端營運相關回饋機制之法律基礎，以符依法行政，確實維護民眾權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林滄敏 陳明文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 94 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原預定於 97 年度完成全部檢整重裝作業。後因作業不及，修正期程延至 99 年 12 月。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應檢整重裝作業桶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數為 9 萬 2,275 桶，扣除先導型檢整已完成數量，尚需檢整桶數為 9 萬 1,875 桶，惟查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累計完成檢整重裝數量僅 5 萬 9,450 桶，占累計需完成檢整重裝之廢棄物桶總數之比率僅 64.71%，檢整重裝進度嚴重落後。另以實際完成檢整重裝分類來看，第四類需加以破碎並重新固化之「嚴重破損桶」共 2,371 桶，竟完全未處理；另以第二類需除鏽補漆桶來看，處理中心除鏽補漆系統每日量產 30 餘桶（含加班），以 99 年 8 月底尚待檢整重裝數量為 1 萬 2,470 桶估算，若整年均不休息，仍需約 415.67 天才能完成檢整作業，其預定於 99 年 12 月底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早淪為空談，該基金遂再度修訂檢整作業時程於 100 年 9 月完成回貯及於 101 年 3 月完成復舊。該作業一再延宕，升高核安風險，民眾惶惶不安，經濟部應就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效率不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林滄敏

6. 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除進度嚴重落後外，第四類需加以破碎並重新固化之嚴重破損桶均尚未處理，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解釋毫無進度之原因，係由於嚴重破損桶係陸續取出後緩慢累積而成，處理時又需具備經原能會考試合格之運轉人員，承包商考量處理成本，乃規劃以累積一定量後再行集中處理。然檢整計畫作業時程 1.4 段明定：「……第 4 類廢棄物桶為嚴重破損桶，故將大塊無法裝入外包件桶之嚴重破損桶裝入適當容器送至鋼構廠房暫貯或處理中心處理，剩餘小塊及粉碎之廢棄物則裝入外包件桶（新 55 加侖桶）運至鋼構廠房暫貯或處理中心處理。在吊出過程也須謹慎，避免散落或揚起灰塵形成空浮或污染，因此取出作業必須謹慎進行。」另亦應防止雨水入滲。足見第四類嚴重破損桶具一定之危險性，至 99 年 8 月底卻有多達 2,371 桶完全未處理，配合「承包商考量處理成本，乃規劃以累積一定量後再行集中處理」，任

憑風險持續存在，置人民安全於不顧，經濟部應就督導不周、執行不力，及是否有圖利承包商之嫌，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責任追究及調查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7. 鑒於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進度嚴重延誤，已無法於修正後之預定時程（99 年 12 月底）完成檢整重裝作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積極檢討進度落後之原因及改善方法，僅一再以修訂完工期限作為補救措施，擬重新修訂檢整作業時程於 100 年 9 月完成，回貯作業於 101 年 3 月完成復舊，恐有行政怠慢疏失，且嚴重影響核安管控，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後續作業進度，每季提出作業進度追蹤報告以落實計畫管控。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8. 目前國內核電廠每年產出的低放核廢料約二至三百桶，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畫，未來若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址選址結果出爐，將規畫可貯存一百萬桶低放核廢的處置場，可存放核一、核二、核三及核四運轉至除役的所有低放核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把現有 3 座核能電廠歷年產生的近 20 萬桶核廢料貯放在蘭嶼貯存場和各核能電廠廢料倉庫內。日本因海嘯引發核能危機，對於蘭嶼防海嘯高度僅有 10 公尺，日本所建造世界最長最強的防海堤也無法擋住海嘯襲擊，造成日本重大核能危機。蘭嶼已與核廢料共存三十多年，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遷場前持續辦理蘭嶼鄉民至核三廠做全身計測活動，給蘭嶼鄉親，多一份健康保障。

提案人：廖國棟 丁守中 林滄敏

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來屢違反行政中立，自稱執行單位，卻對反對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核電主張斷章取義、大加抹黑、肆意批評，已嚴重違反身為國營事業、業務執行單位立場。核電存廢議題乃為國家 20 年內發展之重要議題，應經公共討論之後方可決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尊重各種意見，避免因為自身立場而介入黨派爭議，甚至恐嚇民眾將面臨缺電問題等不妥言論。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李俊毅

10. 學界已強烈警示，位於菲律賓西側延伸到台灣海峽南部之馬尼拉海溝已逼近規模 9.0 超級地震迴歸週期，被美國地質調查所（US Geological Survey;USGS）評定為「全球最活躍」之海溝，亦即風險最高的「A 級海嘯風險區」。經濟部應立即就其可能對核三廠造成之威脅進行研究評估，並擬定政府因應之道，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連署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徐耀昌

另有委員提案 4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 1,781 億 0,600 萬元，較 99 年度決算數增加 28 億 7,000 萬元，增幅約 1.60%，更較 98 年度決算數增加 24 億 7,400 萬元（約 1.41%），顯示該基金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稍減，且仍持續累增中。經查立法院於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 為原則。」之決議，惟該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減少，反而更形增加，已違反立法院決議，且不符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意旨，明顯藐視國會。爰針對「長期貸款」1,781 億 0,600 萬元，予以全數凍

結，俟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俊毅 潘孟安

2. 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立法院於審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97 年度預算案時，曾作成「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動用基金餘額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逐年降低，以不超過 80%為原則。」之決議；惟該基金 100 年度預計平衡表「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 1,781 億 0,600 萬元，已較基金餘額之 80%超出 40 億 3,539 萬 7,000 元，顯已違反立法院決議，應予修正檢討辦理，並於 2 週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修正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現金流量預計表顯示，該基金 100 年度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預計淨流出 90 億 5,400 萬元，其中主要係增加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0 年度預計平衡表「長期貸款」科目金額為 1,781 億 0,600 萬元，較 98 年度決算數增加 24 億 7,400 萬元，更較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9 億 7,000 萬元，顯示該基金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長期貸款，不僅未有稍減，且仍持續累增中。為顧及風險與財務獨立性之考量，並避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淪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調度之財源，自 101 年度起，該基金長期貸款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不得再增加，且應以每年至少 10%之比例收回。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4. 經濟部於 99 年 9 月 10 日正式公告台東縣達仁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潛在場址之一。達仁鄉位於台東縣、屏東縣交界，是牡丹水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庫上游集水區，牡丹水庫提供屏南多數農作及民生、觀光事業用水，一旦發生汙染，將重創台灣主要農業區及恆春半島居民安全。另方面，距離屏東縣恆春鎮核三廠不到 1.5 公里的「恆春斷層」往北延伸至車城，最近更由「存疑性活動斷層」改歸類為危險性升高的「第二類活動斷層」（第二類指過去 10 萬年曾活動過，發生地震可能性並不比第一類低，主要係取決同一斷層兩次活動的週期性），「恆春斷層」板塊活動帶超過 50 公里，範圍相當大，可擴及達仁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處置設施場址不得位於「活動斷層或地質條件足以影響處置設施安全之地區」。達仁鄉不應列為潛在場址已甚為明確，經濟部應即撤銷台東縣達仁鄉列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潛在場址之公告，以資適法，並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五、特別收入基金—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6 億 0,750 萬 8,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原列 9 億 1,629 萬 1,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1,529 萬 1,000 元。

通過決議 1 項：

- (1)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僅係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以促進就業人數 7,140 人為績效衡量目標，然而創造地方特色產業絕非僅是美化短期就業數字可達成，忽略地方特色產業生根及長期發展所需之深化空間與永續價值，根本無法落實政府補助地方發展特色產業之政策意旨，爰凍結 100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十分之一預算，俟該基金重新檢討年度策略與績效指標，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審查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李俊毅 潘孟安 陳明文

3. 本期短絀：原列 3 億 0,878 萬 3,000 元，減列 100 萬元，改列為 3 億 0,778 萬 3,000 元。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9 項：

1.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來源 100 年度預算僅編列 6 億 0,751 萬元，較 99 年度 10 億 0,089 萬元，減少 3 億 9,338 萬元，減幅達 39.30%。而基金用途 100 年度預算編列 9 億 1,629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編列 9 億 7,610 萬元，減少 5,981 萬元，減幅達 6.13%。來源及用途均減少，有違政府照顧地方產業之政策目的。特要求經濟部針對此一缺失檢討改進，並提供地方產業發展基金運用明細表供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丁守中

連署人：潘孟安 吳清池 李復興 林滄敏

2.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辦理業務與中央各部會多所重疊，徒然疊床架屋，如該基金 99 年度與 100 年度績效目標皆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原屬業務，顯然該基金既缺乏整合資源以統籌運用之機制，作業方式亦與公務預算無異，實際業務以核發補助經費為主，卻增行政作業成本以特別收入基金辦理，不符政府撙節支出原則，基金設置之必要性實有待商榷，經濟部應即檢討該基金設置效益與必要性，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基金檢討評估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潘孟安 陳明文 李俊毅

3.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對象擴及中央各部會，部分補助之必要性有待商榷。如該基金業已核定補助中央各部會之計畫，分別補助 98 年度行政院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客家委員會 1,200 萬元；99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00 萬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200 萬元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1,000 萬元，其中客家產業人才培育與客家特色產業、原鄉產業及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均屬各該機關主責之業務範疇，向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基金預算申請補助辦理，有疊床架屋、捨近求遠之虞。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主體為各地方政府，其可衡量自身特色產業發展之可行性與有利條件，以單獨或跨縣市合作方式提出申請案，再統由該基金提供補助經費，並直接針對各該地方政府之計畫推動進行管考、評核及輔導，毋須再由第三者之中央政府機關轉呈，徒增行政作業流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自 101 年度起，屬其他中央主管機關主責之業務範疇，應加強資源運用審查，避免重複挹注。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李俊毅

4.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之一為：「作為中央各部會執行地方產業計畫之協調平台」，規劃藉由該基金管理會之溝通協調與指導運作，使中央各部會所分別執行之地方產業計畫與輔導資源之挹注得以相輔相成，發揮協調平台之功能。實務上，相關業務之機關包含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等。依據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要點第 8 點，有關資源運用審查之規定，僅針對有無重複申請補助進行查核，卻未就其與各部會性質相似之計畫資源作整合規劃與統籌運用，經濟部應予檢討，並進行相關規定之研修。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5. 有鑑於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98 年度及 99 年度業已核定之多項地方產業補助計畫，經該基金委請相關領域專家進行審查後，普遍提出計畫經費多有編列不明或浮濫等問題，例如人事費用或國外旅費編列過高、經費編

列缺乏細目或重複編列、運用於旅遊活動補助等，明顯不具產業在地扎根效益，經費不當濫用情形嚴重，經費使用查核機制顯有缺失，經濟部應即重新檢討該基金各項經費核銷規範與查核機制，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違失檢討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林滄敏 陳明文

6.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編列專業服務費，支付高雄統一夢時代購物中心、台北 101 大樓、台中烏日高鐵站及南投日月潭等地 4 個委外經營之 OTOP 館（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一品）部分營業經費，惟查 OTOP 館本應採自負盈虧之委外經營方式，政府卻仍每年每館支付約 50 萬元，包括促銷活動之場地租金、場地布置費、促銷費、雜項支出及營業稅等費用，顯未符委外經營之自負盈虧原則，且其規劃之各項業務，多屬既有之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不具整合性或輔導性功能，甚至缺乏品質把關篩選機制以致展售產品良莠不齊，實無助於地方特色產品優質銷售管道之建立，建請重新檢討評估 OTOP 館委外經營成效，並就如何建制差異化、獨特性地方產業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震清 李俊毅

連署人：潘孟安 丁守中 陳明文 林滄敏

7.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OTOP（One Town One Product，一鄉一品）行動地方館主要工作為拓展地方特色產品市場通路及推廣，共同形塑優質地方特色產品形象、提升 OTOP 知名度與增加產品之曝光。作業方式包括：辦理地方特色產品巡迴展售活動、拓展及整合地方特色產品虛擬通路、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特色產品遴選等促銷活動，並結合國內外行銷管道，如機上型錄、專業雜誌等，以推廣地方特色產品。惟上開方式多屬既有之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活動，未具整合性或輔導性功能；且現行坊間已有諸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多地方特色產品展售活動或商家，卻缺乏相關品質把關或篩選之機制，致展售產品良莠不齊；而部分地方政府辦理特色產品遴選活動亦行之有年，但地方商品之全國知名度與辨識度尚有不足。為促進地方特色產品優質銷售管道建置與知名度形成，經濟部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就如何輔導各地方產業品質提昇及產品篩選，整合宣傳，並力促國際化之行銷推廣，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8.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已核定之 98 年度及 99 年度補助計畫案中，多項係發展多年之地方特色產業，均已具規模與經驗，理應尋求其產業附加價值提升與經濟資源有效整合，以創造地方特色產業在地深化或國際化之商機，而非僅是短期提供就業人數，忽略產業價值之充實。為追求地方產業卓越進步，落實繁榮地區經濟之預期效益，經濟部應提出短、中、長期地方產業發展方案、效益評估及目標管理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9.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已核定之 98 年度及 99 年度補助計畫項目，各縣市政府均有多項提案獲得經費補助，惟部分縣市在其縣市內部規劃之地方特色產業關聯性差距頗大，整合性有所不足，各別發展多項農特產品，未明確聚焦數項具獨特性及優勢性之產業，亦未就其與地方經濟發展作整體性規劃，致資源過於分散，不利其地方特色產業之辨識度建立、品牌形象與附加價值提升；且因各地方特色產業多屬中小企業之經營型態，不易發揮產業之群聚效應與規模經濟。再者，各地方政府之間提出各項特色產業，市場重疊性高，易淪為不同縣市間過度競爭之困境。經濟部應經常性邀集各地方政府及產、官、學代表，共同觀摩交流檢討，並

擬定符合整體利益之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李俊毅

連署人：蘇震清 林滄敏 陳明文

丙、農業委員會主管

一、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原列 2 億 3,741 萬 8,000 元，增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收入—利息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3,761 萬 8,000 元。

2. 業務總支出：原列 2 億 1,843 萬 3,000 元，減列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各項短絀」1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824 萬 8,000 元。

3. 本期賸餘：原列 1,898 萬 5,000 元，增列 38 萬 5,000 元，改列為 1,937 萬元。

(三)解繳國庫淨額：原列 5,000 萬元，增列 1,000 萬元，改列為 6,000 萬元。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932 萬 6,000 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八)通過決議 18 項：

1. 有鑑於政府財政日趨困窘，農業作業基金未分配累積賸餘數達 1 億 7,655 萬 6,000 元，然因農業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行訂定放寬該基金賸餘得免繳或調整繳庫數之規定，減少作業基金賸餘繳庫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財源，恐影響國庫資金統籌調度之效率，並有悖於預算法規之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虞，是以建請農業委員會應針對農業作業基金期末累積未分配賸餘，提出閒置資金運用計畫，並合理提高基金累積未分配賸餘繳庫數額，俾利國庫資金調度及提升公共資源運用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陳啟昱 丁守中

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為政府部門繁殖雜糧、綠肥、蔬菜、果樹、花卉等優良種子、種苗，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作業成果而設置。故該基金對種苗場之管理維護與天然災害的因應，絕對不容輕忽，惟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近年來因雨災及颱風災害而廢耕損失相當嚴重，近三年的廢耕損失高達百萬餘元，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針對防災措施之完善性，儘速檢討作業流程並強化防災措施。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3. 種苗改良繁殖場配置有專業研究人員，對於相關種苗（子）場作物之生長條件與防患天然災害等，應較一般農民更具敏感度與防災專業，然該基金 97 年間因風災或寒害侵襲植株受凍死亡，授粉不良稔實率低於 10%，致約 177.54 公頃之場外委託採種田廢耕，損失金額高達 333 萬 6,000 元，創近年來廢耕損失紀錄；98 年間亦分別因高粱生育期受強烈低溫侵襲，授粉率低於 5%，無採收價值而全數（15 公頃）廢耕，以及因採種期受鳥害危害嚴重，無採收價值而全數（5 公頃）廢耕，98 年度決算損失金額計 99 萬 8,000 元。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加強及改善風、雨及低溫寒害之天災防治作業，並提昇防災措施之完善性。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丁守中

4. 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故建議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預定 100 年度將汰換客貨車，應宜注意依上開原則辦理，確實評估所需車種，並以同級

車較為省油者為首選，以符當前節能環保政策。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5.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截至 99 年 9 月下旬所經管之土地，仍有 2 筆位於台中縣新社鄉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被占用面積計 485.64 平方公尺；上開被占用土地雖於 99 年 6 月間提起民事訴訟，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25 日、99 年 9 月 10 日進行實地勘測，惟截至目前尚未判決。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允應積極依相關規定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6. 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積極依相關規定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

提案人：翁金珠 潘孟安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7. 截至 99 年 9 月下旬止，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所經管之土地，仍有 2 筆位於台中縣新社鄉土地被占用尚未完成清理，被占用面積計 485.64 平方公尺。為維護國有財產權益，種苗基金之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積極依相關規定加速清理被占用土地，以免減損國家資源，並期進一步善加運用國有土地增裕國庫收入。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8. 有鑑於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然該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皆因風災或低溫寒害廢耕造成相當損失，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且近年來全球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氣候變化逐步趨向極端，顯示未來天然災害實為種子、種苗培植之重大威脅與挑戰，相關防禦應變機制顯有待積極研議改進之處，是以建請主管機關應針對種子、種苗田，風、雨或低溫寒害等防災標準作業，以及種苗品種或栽植技術改良抗災方面積極研議檢討改善方案，以確實強化其防災應變能力，降低廢耕等天災損失。

提案人：蘇震清 翁金珠 陳啟昱 丁守中

9.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預防種苗（子）田，雨、風及低溫寒害等之防禦管理甚為重要，該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因風災或低溫寒害廢耕之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顯示天然災害防禦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應檢討防災作業並強化相關防災措施。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10.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肩負供應農業政策所需及推廣改良試驗優良種子、種苗之政策任務，且預防種苗（子）田受到風雨及低溫寒害等之災害管理甚為重要，該基金 97 年度及 98 年度因風災或低溫寒害而廢耕之損失金額合計達 433 萬 4,000 元，顯示天然災害防禦管理作業仍有未盡周延之處。爰要求農委會應檢討種苗改良繁殖場防災作業機制，並加強相關防災措施，以確保優良種子、種苗能持續供給，以強化台灣農業競爭力。

提案人：丁守中 蕭景田 徐中雄

11.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業務收入 8,606 萬 6,000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8,113 萬 5,000 元，收支相抵並加計業務外賸餘 69 萬 3,000 元後，100 年度預算案賸餘 562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132 萬 4,000 元，減幅達 19.06%。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98 年度決算結果更發生短絀 71 萬 3,000 元，主要皆係因銷貨成本增加及廢耕損失增加所致，惟其中除綠肥種子及少數玉米種子（688 號玉米種子）等

係該基金向外購買，或受到國際糧食價格上漲等因素影響外，其餘大部分玉米種子、高粱種子及番茄種子等，均由該基金自行繁殖培育，然其單位成本逐年攀升。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12. 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賸餘 562 萬 4,000 元，除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減少 19.06% 外，近幾年度該基金主要營運項目單位成本逐年攀升，導致 98 年度決算結果發生短絀，與預算法等所定作業基金應本自給自足原則，發揮企業經營之精神有悖，農委會應積極研謀抑減成本費用，以提升經營績效。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13.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1 億 2,093 萬 3,000 元。經查，不同場所之畜禽繁殖成本差異高達數倍，令人質疑。其中以乳公牛、肉牛、山羊及天鵝等畜產品單位成本高低差距甚鉅，幅度高達 36%。故建議畜產改良作業基金應就人為管理與各項生產要素予以深入檢討改善，檢討飼養成本之合理性，同時應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俾能提升基金營運效能。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14.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100 年度預算案「管理及總務費用—一般服務費」科目編列 71 萬元，以支應委託外包勞務協助帳務處理等費用，與行政院所訂之 100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等規定未符，應優先審度該基金目前待列管超額之技工、駕駛中有無可供調配運用，以節省公帑。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15.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 97 年度起至 99 年 8 月底止，畜禽非常死亡數量及金額均不低，累計總金額達 114 萬 7,000 元。而導致畜禽非常死亡原因包括：氣候異常冷熱交替仔豬罹患呼吸道疾病頻度提高致影響育成率、牛隻採放牧管理因天候異常致仔牛死亡、羊隻判定呈現類鼻疽陽性反應因防疫需要予以撲殺等所致，其中又以因類鼻疽疫情導致山羊死亡之數量及損失金額為最大宗。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類鼻疽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事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允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建立完善之通報系統，適時提供疫苗注射等，以求疫情之有效控制。

提案人：潘孟安 翁金珠 蘇震清 黃偉哲

丁守中

16.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近 3 年度畜禽非常死亡損失總金額達 114 萬 7,000 元，其中以羊隻因類鼻疽疫情撲殺導致非常死亡損失為最大宗；為避免往後再出現類似類鼻疽等惡性動物傳染病疫情擴散事件，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允應加強與其他農政機關共同監控動物惡性傳染病等防疫措施，以求澈底控制疫情。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17. 畜產改良作業基金閒置資金約 5 億元全數以定期存款或活期存款方式存放，資金管理過於消極保守，且目前國內金融市場資金仍屬寬鬆，大部分金融機構將單筆 1,000 萬元以上之存款適用較低之存款利率，更影響該基金之利息收入，建議農委會針對資金閒置期間或流動性需要，擬訂投資或資金運用計畫，以增加該基金利息收入。

提案人：李復興 蕭景田 鍾紹和 丁守中

18. 農業委員會主管預算及基金部分，其所有之辦公廳舍、場所等，應逐步

、計畫性推動設置綠能設施，以達節約能源，有效利用能源及空間資源。

提案人：翁金珠 丁守中 潘孟安

連署人：蕭景田 徐中雄

二、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 基金來源：258 億 4,870 萬 1,000 元，照列。

2. 基金用途：393 億 4,865 萬 5,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4 項：

(1)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100 年度編列 9,875 萬 3,000 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9,875 萬 3,000 元。經查：各項委託計畫，包括落實家禽產業總量管理、提升禽品衛生水準、加強國產雞肉通路以及開發國產禽品的新興銷售通路等，多類型計畫卻未詳盡說明，恐不利預算透明審查原則，故凍結 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李慶華

(2)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100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 1 億 7,050 萬元，較去年預算增加約計 2,000 萬元以上。經查，其中辦理目標市場研究規劃、國際食品展設計與執行，農貿人才培訓、台灣農產品形象宣傳、設置國外展據點、機場設置台灣農業精品展售據點等，均與該項預算編列之獎補助用途多數重疊。且 100 年度該項預算暴增幅度高達五倍，卻不見任何支出計畫之說明及設定預期目標，恐有浮濫編列之嫌。故專業服務費凍結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李慶華

(3)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

100 年度編列 3 億 6,000 萬元，其中捐補助為 1 億 7,830 萬元，基於該計畫乃是 93 年度起連續推出的加強農產品全球佈局行銷計畫之延續。經查：該經費自 93 年度起逐年編列鉅額經費，卻未見明確成果，甚至外銷農產品出現逐年衰退情形。加上國內每年都發生嚴重的柳丁、大蒜以及香蕉滯銷、產地價格崩盤問題，卻未見將其項目納入拓銷項目中，顯見該計畫並未積極處理國內農產品產銷失衡問題，應澈底檢討。加上，過去三年來執行績效不彰，甚至農產品出口總值不升反降，與 85 年度我國農產品出口值曾達 54 億元，差距甚遠。故凍結該項獎補助費 2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詳細支出計畫、執行方式、宣傳內容及預期成長率等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嘉郡 盧嘉辰 丁守中 蕭景田

(4)農村再生條例子法應儘速送立法院備查，力求共識後再予推動，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後，農委會著手訂定包括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 8 個子法，並預計 100 年 1 月以前完成，由於該條例係在諸多爭議及在野黨退席狀況下完成審議程序，農委會訂定該等子法時，應集思廣益務求嚴謹周密，俟該等子法訂定完成後除依程序送立法院備查外，並至立法院專案報告，尋求共識後再予推動，爰針對該項預算凍結 10% 經費，以落實照顧農民職責。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蘇震清

陳啟昱 李復興

3. 本期短絀：134 億 9,995 萬 4,000 元，照列。

(三)補辦預算部分：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 54 項：

1. 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皆有其成立之歷史背景，為依法設置之基金。惟部分基金來源並無特定財源，收入幾乎或全數由國庫撥補，性質與普通基金非常類似，且其執行之業務計畫多具公務功能，宜修法予以裁撤，回歸公務預算辦理，或改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以符法理。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 鑑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的分基金，96 年度超支併決算與 95 年度類似，有 6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43 億 9,190 萬 4,000 元，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更是高達為 40 億 9,752 萬 3,000 元，其 97 年度超支併決算者，其中 8 項計畫預算編列不足，超支併決算辦理數為 87 億 6,529 萬 9,000 元，其未編列預算而併決算辦理數為 1 億 3,230 萬 1,000 元。故建議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分基金自 100 年度始，應立即檢討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應將執行計畫經費超支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審議，其超支部分方得併入決算辦理，避免該基金濫用預算執行彈性，企圖規避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張嘉郡

連署人：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3. 有鑑於農業發展條例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並規定十二年內挹注基金 1,500 億元，原意旨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業務、照顧農民權益，然而近年來農委會及所屬陸續將公務性質之業務計畫移列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造成基金額度消耗殆盡，實有悖基金設置意旨並破壞預算體制，農委會恐有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之嫌，縱使 99 年度已依立法院決議將二項計畫回歸單位預算支應，惟查 10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業務計畫中，仍有多項應由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辦理之業務，農委會仍應持續檢討改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進，以改善農業發展基金多年來年度短絀之困境。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4. 100 年度農業發展基金項下編列「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3 億元，分別由農委會畜牧處、農糧署及漁業署執行，經查，為因應環境氣候及颱風等天災影響及部分季節性農漁畜產品價格鉅幅波動，產銷嚴重失衡，形成「穀賤傷農」現象。其中包括過去農委會擬調減農產品之生產面積不減反增，計畫效能欠佳，無法有效降低農民搶種習性，導致農產品產銷失衡緊急收購，徒增政府財政負擔，加上補助經費未盡嚴謹，過度集中少數農產品情事。故建議主管機關除應加強檢討產銷調節功能，更應依實際糧政需求，應儘速建立產銷長期預測系統，不宜採年年追加預算併決算辦理，有違預算體例。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5. 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農委會農糧署於 97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的二分之一，並自翌年度起持續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編列預算支應。該項政策誠屬政府照顧農民之美意，惟目前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台電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採兩階段調整電價共計調漲 25.2%，99 年度僅編列 2 億 8,047 萬餘元，100 年度編列 3 億元。故建議該項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經費，於 101 年度起應核實增列，因應未來原物料上漲疑慮。故建議應常態持續辦理電價補貼，且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以為依據，並送立法院查照。同時建議該項預算，應比照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由公務預算統籌辦理，以利業務追蹤考核，避免規避監督。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6. 農委會透過農業發展基金辦理農業電價補貼業務，除研議修正農業動力

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應於預算書中單獨編列計畫，俾利釐清權責及業務考核監督，以保障農民權益，並符法制。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7. 有鑑於農委會補貼農業動力用電經費係由農糧署執行，97 年度相關經費係於農糧署年度預算支應，98 年度以後則編列於農業發展基金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惟查農業動力用電補貼顯與穩定肥料供需計畫無關，建請農委會衡量該計畫是否應比照漁業用油補貼計畫回歸漁業署公務預算編列，亦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辦理為宜，並依其業務性質單獨編列計畫，以符法制權責，俾利業務追蹤考核。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8. 為減輕農業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負擔，農委會於 97 年度依行政院核定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補貼農業動力用電電價調漲額度之二分之一，並於 98 年度、99 年度及 100 年度於農業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持續辦理電價補貼；惟該業務辦理迄今已超過 2 年，若屬政策性業務，應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以為依據，並送本院查照，不宜依已過時之「當前物價穩定方案」為由，便宜行事。其次，農業動力用電補貼猶如漁業用油補貼，顯與穩定肥料供需計畫無關，不應列於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項下，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並避免規避監督。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二個月內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研議將農業動力用電補貼回歸農糧署公務預算編列，同時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9. 97 年起囿於電價調漲，影響動力用電農戶成本，行政院為維護農漁民收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益，減輕其負擔，核定由農委會透過農業發展基金辦理電價補貼業務，嘉惠農民，惟為符法制化，並明權責，該會除研議修正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送立法院查照外，並應單獨編列計畫以利業務追蹤考核。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10. 鑑於農委會恐擴大行政裁量權，凡舉與農業發展基金收支管理運用辦法規定基金用途沾上邊者，即將公務性質計畫挪移至基金，致 95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 222 億餘元，嗣後逐年減少，突顯主管機關行政權彈性過大，任意將業務計畫移列至該基金，違反預算體制。如：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糧政業務計畫等計畫均已超過 5 年，顯非執行階段性任務，故建議於 101 年度起，凡屬階段性執行計畫編列於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各分基金，而長期執行計畫則編列於公務預算。另外，此等修正方能避免特別收入基金當成機關小金庫，恣意擴大行政裁量權，破壞預算體制。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11. 目前國際肥料原物料行情持續飆漲，國內肥料價格亦反映成本陸續調降，惟政府基於照顧農民及依國際肥料原物料之供需現況與行情趨勢，本年度持續辦理肥料補貼措施。檢視 100 年度辦理肥料補貼計畫，雖較 99 年度 17 億 8,952 萬 3,000 元，增加 9 億 6,891 萬 2,000 元，增加幅度為 54% 左右，但恐有短編之嫌。過去，農委會長期該基金以預算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雖執行具有彈性但仍多次遭批濫用，故建議 100 年度如國際原物料持續高漲導致國內肥料暴漲，農委會應儘速提出因應方案，編列充裕的肥料補貼經費，並提早宣導，切勿引發農民恐慌，造成不法囤肥事件再度發生，影響政府威信。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12. 近來肥料價格普遍上漲，台肥 39 號、1 號、尿素、硫胺等 4 類大宗農用肥料，每包價格分別上漲新台幣 6 到 20 元不等，農民施肥成本平均每

分地上漲 100 元，1 甲地 1 年施肥成本增加 1,760 元。為避免上游物資帶動全面性物價上漲，並減輕農民負擔，農委會研議針對肥料價格實施凍漲、調降、補貼、多元吸收等因應對策與配套措施。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蕭景田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劉銓忠 徐中雄

13. 鑑於台灣農（畜、禽、漁）產業為淺碟式經濟，當產品產量有 5% 波動時，價格將會出現 30% 之波動，相關主管機關針對農產品產銷調節的腳步必須非常快速，惟因政府部門對農業需求和產銷長期預測未臻健全，致產銷資訊整合有間，未能發揮互補與互相勾稽之效用，產銷失調事件頻傳。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建立現代化產銷長期預測模式，加強產業自主產銷體系、均衡農產品供需及穩定價格、提高產銷效率、提升市場競爭力，方能增進農民收益同時減輕消費者負擔。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14. 100 年度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農業發展基金，其中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預算數高達 18 億 4,855 萬 5,000 元，占農委會撥補農業發展基金總數之 8.82%，恐有排擠農業發展支出效果。經查，教育部於 96 年 3 月 23 日及 26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決議將設置系統平台機制，統整各部會辦理之弱勢學生、農漁民子女、失業勞工子女、軍公教人員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各項經費補助核給及查核機制。顯見，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經費宜由教育部研謀補助計畫統籌辦理，應回歸教育統籌支出。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責成教育部研謀補助計畫，將該費用於 101 年度前回歸教育支出，方能使農業發展資源有效運用於實際農業發展業務，長期造福農民，達成設立農業發展基金之目的。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15. 農業發展基金「農業貸款利息差額補貼計畫」100 年度預算較 99 年度減少 5 億 7,276 萬 5,000 元，減幅達 10.5%；「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計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畫」100年度預算則較99年度減少5,144萬5,000元，減幅為3%，顯示政府對農民之扶助與照顧日益縮水。農委會應籌措其他財源，加強作為，並自101年度起覈實編列預算，避免農業人口愈加流失，影響國家農業發展。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16. 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故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丁守中

17. 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96年至99年收購目標達成分別為72%、87%、71%、62%，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並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特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在符合WTO規定下重新修正休耕政策及「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提高計畫收購數量或提高收購價格，以增加農民生產利潤，落實農業政策。

提案人：丁守中 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連署人：徐中雄

18. 查近年來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數量及經費執行均未達應有之效率，探究原因其一為公糧收購價過低導致，其二為公糧稻穀每公頃收購數量與實際有所落差，致農民繳交公糧意願偏低。故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及因應國際稻米價格攀升，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以提高收購價格。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潘孟安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19. 自 99 年起氣候變遷造成糧食危機，全球前 2 大稻米出口國泰國與越南因旱災影響供給，第 3 大出口國巴基斯坦水災摧毀稻田導致歉收，在供應受限下，陸續推升小麥和稻米價格，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全球糧食價格指數 8 月份飆升至 2008 年 9 月以來最高水準。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農委會應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檢討休耕政策，並務實修正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要點，以符合該會每年訂定之糧食收購計畫。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0. 鑑於農委會將合理化施肥目標訂定 99 年減施化學肥料 1 萬公噸為基準，每年以減少 1 萬公噸為目標，未來 10 年企達成減肥 10%，亦即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0 萬公噸目標。經查 100 年度編列辦理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經費中，辦理減少化肥使用量配套措施經費 1 億 7,600 萬元，與 99 年度相同，並未有增加現象，恐不利推廣合理化施肥計畫。建議農委會自 101 年度起，應適度增加辦理合理化施肥計畫之補助經費，以維護生產環境，保障農業朝永續發展。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21. 農委會 100 年度仍援例於農業發展基金糧政業務計畫中編列人道援外稻米 1 萬公噸，計 2 億 7,677 萬 8,000 元。惟辦理糧食援外計畫應屬外交事務，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為免排擠農業預算，農委會應自 101 年度起，將本計畫經費移由外交部編列，以確保農業財政資源，並符權責。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2. 由於我國並非「糧食援助公約」及聯合國「世界糧食計畫」之組織會員，雖基於人道關懷，行政院視國內稻米供需及公糧庫存情形提撥人道援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外米，供外交部或民間慈善團體申請援助發生飢荒地區人民，善盡回饋國際社會責任，提升我國國際形象，然辦理糧食人道援外計畫，善盡國際責任，應屬外交事務，該項經費應由外交部支應，農委會應積極溝通，將本計畫經費移由外交部編列，確保農業財政資源，以符權責。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23. 囿於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餘額耗用快速，行政院檢討基金業務還辦理公務預算，計有辦理補助農民繳交農田水利會計畫等 4 項，惟就其他業務計畫檢討，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其業務皆為漁業署職掌範圍，性質為公務業務一環，為使權責相符，要求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爾後研議由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24. 農業發展基金 100 年度「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預計辦理：(1)強化遏止洗魚行為之管理法令，將管理對象由國人經營之國籍漁船擴大至非國籍漁船從事海外遠洋漁業之國人，加重國人違法捕魚之刑責，以遏止非法漁業行為。(2)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重整管理、執法及研究人員架構，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之規範。(3)為因應國際性事務，強化涉外人力與人才培訓，以加強國際漁業組織參與及交涉能力。(4)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與主要國家維持經常性諮商使了解我國保育管理成效，並協助與我業者關係密切之國家加強漁業管理能力，提升我國保育形象。經查前述各項業務皆為漁業署職掌範圍，係屬公務性質計畫，為使權責相符，爰要求「改善遠洋漁業管理計畫」自 101 年度起研議由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經費執行。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25. 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中的全民造林計畫，本年度編列 6 億 8,100 萬

元。經查，政府大力鼓勵平地造林，並執行「綠海計畫」，將造林獎勵金提高為每公頃 20 年 240 萬元。唯政府鼓勵平地造林，讓平地造林成為主流，導致山坡地造林乏人問津，加上近年來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頻傳，政府此時僅推動平地景觀造林，無視山坡地造林復育，恐無法有效辦理水土保持。為避免政府農政單位各自為政，平行性單位毫無協調空間，故建議應落實山坡地補助造林計畫，至少達成率應佔平地造林獎勵金的 40% 以上，避免國內土石流災害持續頻傳，危害民眾寶貴的生命財產。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26. 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並由農委會及所屬持續推動國土保育計畫，落實國土復育相關措施，並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及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等相關計畫；反觀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導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100 年度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編列其他收入（雜項收入）3 億 2,384 萬元，甚至較 99 年度預算數增加 2 億元以上。故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完成國土復育法審查作業，並依法送立法院審議，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的損失。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27. 為期山坡地能有效利用並避免因不當開發而危及百姓安全，政府立法明定開發山坡地應繳納適當規費，其目的是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惟自 91 年施行以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收入卻逐年增加，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99 年度截至 10 月底執行數 2 億 5,765 萬 1,000 元，100 年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度亦編列回饋金收入 3 億元。農委會雖將所收取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顯不對等。建請應儘速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以抑止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28. 台灣大部分山坡地地質穩定性較差且氣候多雨潮濕，山坡地開發將造成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改變，加以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不當開發恐導致水土資源流失、危害國民財產安全。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 6% 至 12% 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政府收取該回饋金後，民眾誤認部分山坡地開發已合法化，致各地方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擴大，回饋金收入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政府雖增加收入，惟與每年編列預算投入辦理加速國有林事業區租地造林地補償收回計畫、違法濫墾濫建地區收回、土地廢耕還林計畫、劣化地復育、恢復自然環境生態相關計畫等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所需之龐大費用，顯不對等。農委會應加速提出方案，因應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29. 林務局之綠色造林計畫，該目標擬達成山坡地造林 3,500 公頃、平地造林 3 萬公頃，平地造林成為林業發展主軸，然近年來因風災豪雨造成土石流肆虐，追究原因為山坡地濫砍、濫建，未落實山地造林。建議林務

局應加強山坡地造林工作，以期儘速恢復山林面貌，減少天然災害發生之可能性。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30. 阿里山森林鐵路自林務局收回經營權後，神木支線、祝山支線已於 99 年 6 月復駛，遭八八水災重創的嘉義至奮起湖段，可望於 100 年 3 月復駛，雖然奮起湖至森林遊樂區段何時復駛未能預估，但森林鐵路全線復駛已非遙遙無期。阿里山森林鐵路為世界少數的高山鐵路，具有教育與休閒的功能，但因路線多為山地，易有災害導致路線中斷的情形發生，建議林務局於修復森林鐵路的同時，應加強鐵路沿線周遭水土保持設計，以減少路線中斷的機率並提高森林鐵路經營效率。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31. 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歷年辦理全民造林計畫經費均由國庫撥補，年度結束多有賸餘而滾存基金，截至 98 年底決算累積基金餘額達 47 億 0,984 萬元。100 年度政府以財政拮据為由，林務局未編列經費挹注基金，辦理全民造林經費 6 億 8,100 萬元由基金餘額支應，致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 100 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1,243 萬 4,000 元，較 99 年度 12 億 9,175 萬元，減少 3 億 7,931 萬 6,000 元，基金用途 13 億 8,210 萬 7,000 元，短絀 4 億 6,967 萬 3,000 元，預計期末基金累積餘額大幅降為 39 億 9,220 萬 5,000 元。更甚者，99 年度預算案行政院指定該基金解繳國庫 10 億元，經立法院委員強烈質疑，協商後減列為 5 億元。顯示中央政府為解決財政困境，不僅未盡以往挹注基金辦理全民造林之職責，更將攸關國土安全發展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視為提款機，殊為不當。101 年度起，農委會林務局應恢復撥補經費辦理全民造林計畫，中央並不得任意要求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鉅額解繳國庫，俾保留足額經費推動相關業務。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32. 檢視近年來因全球暖化，氣候異於往常，豪雨風災不斷，山崩與土石流造成各地災情慘重，對此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顯有必要，惟行政院僅將其規範於國土計畫法草案中部分條文，不足抑止現今山坡地過度開發狀況，建議行政院應儘速制定國土復育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審議，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藉由法律之強制性規定與限制，避免山崩及土石流等造成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

提案人：翁金珠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33. 有鑑於「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有關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預算數逐年提高，99 年度與 100 年度皆編列回饋金收入 3 億元，係因農委會自 91 年起施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以來，儘管原意在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而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之 6% 至 12% 之回饋金，用於統籌辦理造林工作、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然而施行至今，反而導致各地方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逐步擴大，回饋金收入亦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暴增 18 倍；反觀行政院於 94 年擬定之「國土復育策略方案」，由農委會持續推動之國土保育計畫，多年來投入鉅額經費仍成效不彰，且回饋金收入與每年編列投入加強山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費用顯不對等，兩項政策效應顯有背離矛盾之處，是以建議農委會應確實檢討山坡地開發範圍限制與現行回饋金制度，以有效抑止山坡地過度開發，落實國土復育政策，避免人民生命財產再度因山坡地過度開發所造成之山崩或土石流災變受害。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34. 就現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觀察，農作物與畜牧之部分除針對農作物與畜養的動物外，另對生產所需之固定設施如網室、菇舍與

畜禽舍等，列為現金救助項目。但對於漁業部分，除箱網與蚵架外，只針對養殖的水產動物列為現金救助項目。農委會應基於平等原則，於100年檢討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有關漁業部分，增加漁業生產所需之固定設施，併列為現金救助項目。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35. 鑑於漁業發展基金之用途，除行政維持費外，多為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濟與交流活動費等捐助、補助與獎勵支出，基金功能萎縮，對其設立宗旨—「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所能發揮的助益不大。加上，該基金在漁業用油補貼計畫還辦漁業署後，基金業務大幅萎縮，故建議農委會應考量修法予以裁撤，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如有存在之必要性，應主為照顧漁民需要，應研擬基金使用更佳彈性，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使其更符合於產品產銷特性及平穩魚價。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36. 往年漁業署編列補助經費撥充漁業發展基金，再由漁業發展基金編列「漁業用油補貼計畫」經費，該基金成為漁業補助款轉撥機制一環，100年度經農委會檢討後，漁業用油補貼移回漁業署單位預算編列，致該基金收入由13億餘元驟降至563萬7,000元，其中國庫補助460萬1,000元占81.62%，餘則為水產試驗所銷售漁貝種苗收入及基金利息收入等，基金並無特定收入來源。基金支出亦由13億餘元降至658萬元，係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511萬5,000元（主要為獎勵水產院校生3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及一般行政費用146萬5,000元（聘用專任人員2人之薪資）；形成全年聘用2位專任人員，只為辦理「補助」3位學生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漁業刊物，至為荒謬。漁業發展基金已有名無實，農委會應提出該基金未來發展之因應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37. 漁業發展基金設立宗旨係為促進台灣地區漁業發展，達成漁業經營現代化，漁業機械化及自動化，養殖漁業科學化，特依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提高漁民知能、增加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100 年度基金用途 658 萬元，較 99 年度預算數 13 億 5,881 萬 8,000 元，減少 13 億 5,223 萬 8,000 元，係因漁業用油補貼計畫依立法院決議移列公務預算。檢視該基金用途，用於辦理漁業發展補助計畫 511 萬 5,000 元，主要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及一般行政費用 146 萬 5,000 元，聘用專任人員 2 人之薪資，已非供特殊用途業務，顯與促進漁業發展之成立宗旨不符。爰建請農委會研議修法裁撤漁業發展基金，並將有關業務之執行回歸漁業署辦理。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38. 鑑於漁產平準基金自 83 年成立迄今，計啟動過 11 次平準計畫，動支 6,750 萬餘元，惟近年來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無連續 5 日跌至平準價格 80% 以下情形，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導致該基金幾乎無任何支出。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漁產平準基金裁撤之可能性，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如確有照顧漁民需要，則應研議基金使用彈性，修訂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提案人：蕭景田 丁守中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39. 有鑑於依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之「漁業發展基金」以及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設置之「漁產平準基金」，因前項基金來源僅剩 563 萬 7,000 元，基金用途則為 658 萬元，僅為獎勵水產院校生 3 人上漁船服務費用及補助有關漁業刊物發行，基金功能萎縮，顯與促進漁業發展之成立宗旨

不符，而後項基金因國內漁場市場交易價格穩定，近四年來皆未啟動實施平準計畫，該基金幾無任何支出，基金編列預算數年年下降，基金功能亦有爭議，是以建請農委會及漁業署積極檢討，是否應將有關業務歸併公務預算辦理，或考量修法裁併上列基金，並研議存續基金使用彈性，俾利簡化基金管理作業，增加執行效率。

提案人：蘇震清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40. 漁業發展基金近年來為鼓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均編有一年 100 萬元之獎勵金。唯多年來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而領有獎勵金的人數，每年均只有個位數，99 年度 2 人，100 年預估 3 人。由於近年來漁撈產業改變加上近海漁場漁源枯竭，從事魚撈的漁民年齡老化嚴重，且多使用外勞，魚撈的經驗與技術恐將無法傳承。鼓勵水產海事院校畢業生上漁船服務政策良善，但效果奇差，建議漁業署應針對此問題深刻探討，是否該獎勵的政策根本無法達到效果，而應另以他法為之。

提案人：李復興 丁守中 鍾紹和 蕭景田

41. 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項下之「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建構動物防疫及畜產品安全衛生預警體系計畫」100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其中捐助、補助與獎助編列 1 億 6,805 萬 9,000 元。經查：該項經費於預算書中並未詳細說明捐補助對象以及用途，恐有規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為確認該計畫內容是否有其必要性，及保護國內動物防疫監測具體可行。故建議農委會應儘速提供該計畫執行捐助對象之明細、用途，以利立法院監督。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42. 鑑於水旱田利用計畫，乃屬常態編列，並非階段性任務，故不符合編列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加上政府為照顧農民權益，依農業發展條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例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挹注基金 1,000 億元，其本意乃在保障基金財務充裕，以利執行農業推廣，惟農委會於 89 年度始，將公務性質計畫的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恣意移列至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因提撥金額龐大，造成基金額度快速減少，目前該基金累積賸餘僅剩 14 億元，故建議水旱田利用計畫應於 101 年度始回歸公務預算，或由農委會再編列預算挹注基金，避免該會便宜行事，將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當成機關農業小金庫，破壞預算體制。

提案人：張嘉郡 蕭景田 盧嘉辰 丁守中

43. 過去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加速調整水稻等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對於調整生產之農田，持續輔導輪作、休耕，以達維持稻米供需平衡，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規定：政府應設置 1,000 億元之農損救助基金，由政府分 3 年編足預算。為此，農委會自 92 年度起連續 3 年編列合計 1,000 億 4,539 萬 6,000 元，已達基金法定設置額度，然經歷年使用，基金逐漸減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基金來源主要為權利金收入，100 年度編列 5 億 3,853 萬 5,000 元，基金用途包括 4 項：產業調整或防範措施計畫、進口損害救助及穩價計畫、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及一般行政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38 億 2,681 萬 5,000 元，其中又以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支出 113 億 4,182 萬 5,000 元，占 82.03% 比率最高；預計短絀 132 億 8,828 萬元，期末基金累積餘額僅剩 14 億 7,908 萬 3,000 元，顯不足以因應上述業務未來每年度超過 100 億元所需。農委會應於 101 年度起，逐年以足額之預算撥充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以確保政府保價作物生產結構，並維持稻米供需平衡。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丁守中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44. 農村再生條例之制定，明定農漁村發展之基本政策與方向，以現有農村社區為中心，強化由下而上之地方參與制度，鼓勵農漁村居民本於創新

精神，考量需求後，組成在地團隊提規劃建設計畫，由政府給予補助、輔導與監督執行。是以，農村再生基金之執行以補助地方各項轉型、活化計畫為主，顯與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支用情形不同。準此，為求公平，農委會應嚴謹訂定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於 2 個月內送立法院備查。並就各項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紀錄、執行成效等資訊，除編製基金年報時公開揭露外，應由農委會建置網站定期公告，以昭公信。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45. 為促進農村活化再生，建設富麗新農村，立法院委員於審議農村再生條例時，規範設置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惟有鑑於農委會主管之農業發展基金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即因財務寬鬆，於農委會便宣行事下，將非執行階段性任務列入其執行計畫支出，造成支出浮濫挪用現象，是以為免本項基金執行發生類似爭議，建請農委會應嚴謹訂定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送立法院備查，並就各項補助農村再生計畫、執行單位、補助額度、審核紀錄、執行成效等資訊，除編製基金年報時公開揭露外，應由農委會建置網站定期公告，以昭公信。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翁金珠 陳啟昱

46. 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後，主管機關農委會著手訂定包括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農村再生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農村再生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等 8 個子法，並預計 100 年 1 月以前完成。由於該條例係在諸多爭議下完成審議程序，農委會訂定該等子法時，應集思廣益務求嚴謹周密，該等子法定案前，應力求共識並送立法院。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47. 農村再生條例通過後，農委會除應將其子法儘速送立法院備查外，並應落實推動經費不排擠其他農業經費及專款專用目的，以符照顧農民美意。

提案人：李復興 鍾紹和 蕭景田

48.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18 億 2,000 萬元移列由農村再生基金執行。該計畫總經費 80 億 5,000 萬元，截至 99 年度止已編列 62 億 3,000 萬元，其中 98 年度 39 億 7,000 萬元，當年度實支數為 16 億 6,614 萬 8,000 元，執行率僅 41.97%，其保留數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實際執行數為 21 億 4,300 萬 4,000 元，連同結餘繳庫數 4,416 萬 7,000 元，合計 38 億 5,331 萬 9,000 元，執行率為 97.06%，未達 100%，亦即 98 年度之預算至 99 年 10 月底尚未執行完畢；99 年度 22 億 6,000 萬元，截至 99 年 10 月 31 日實支數為 6 億 2,558 萬 3,000 元，執行比率亦僅 27.81%，本項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農委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49. 農村再生基金 100 年度由國庫編列 71 億 0,789 萬 7,000 元撥充基金，來源分由農委會單位預算編列 52 億 8,789 萬 7,000 元（包含以補助款挹注基金 19 億 5,572 萬 6,000 元，及以投資方式挹注基金 33 億 3,217 萬 1,000 元），及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水土保持局編列之 18 億 2,000 萬元移列由農村再生基金執行。惟依農村再生條例規定，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農委會分年編列預算，100 年度該基金來源分別由農委會於單位預算及水土保持局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支應之，與該條例規定不合；另籌措農村再生基金經費並未排除公共債務法所定每年度舉債額度限制規定，惟如由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編列經費挹注，恐涉及排除舉債額度限制規定。農委會應於 101 年度起，依法改正農村再生基金預算編列方式，以維法

制。

提案人：潘孟安 黃偉哲

連署人：翁金珠 蘇震清

50. 農委會一再對外表示，為有效開拓臺灣農產品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並與中國大陸產品區隔，已在中國大陸申請「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等標章之註冊；未來並將在中國大陸平面及電子媒體、超市通路等，積極宣傳上述標章，即代表「優質、安全、精品」的臺灣農產品。惟迄今未見有何具體作為，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既然是農委會本著發展「優質農業」及「安全農業」的理念，自民國 78 年起著手推動的證明標章，又自認為國產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最高品質代表標章，為積極協助原料以國產品為主的 CAS 肉類、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截切蔬果、水產品、林產品、乳品等加工品能有效開拓中國大陸市場，爰要求農委會儘速在 ECFA 及海基海協會談所簽署之各項協議基礎上，與中國大陸方面協商，准入各項「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並給予零關稅及快速通關待遇。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徐中雄 黃偉哲

51. 99 年 7 月 14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農村再生條例，規範編列 1,500 億元之農村再生基金，農村再生中程計畫改列由基金支應，100 年度基金用途計編列 53 億 0,109 萬 7,000 元。為推動新農業運動，農委會自 95 年起規劃鄉村新風貌，並編列經費執行改造工作，97 年度以前計畫名稱為「營造農村新風貌」，98 年度計畫名稱調整為「建立富麗新農村」，99 年度計畫名稱再度改為「推動農村再生」，本年度則於基金用途中分為「農村再生規劃及人力培育計畫」及「農村再生建設及發展計畫」，為避免浪費國家資源，農委會應召集產、官、學、民研商，針對未來農村再生工作訂出明確指標，如是否提高所得與產值、是否促進生態之豐富

伍、「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之審查

、是否減緩人口外流…等，作為未來經費運用與補助之依據，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田秋堇

52. 台灣地區狹窄人稠，人口過度集中於都市，平地開發已漸趨飽和，囿於平地土地資源不足及開發需求壓力下，業者轉而開發山坡地土地，尋求可供利用之土地資源。惟台灣地區大部分山坡地地質穩定性較差且氣候多雨潮濕，山坡地開發將造成地形、地貌及生態環境等改變，不當開發恐導致水土資源流失、危害國民財產安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訂定，農委會於 89 年 11 月 30 日發布該繳交辦法，並自 91 年起施行，其目的是抑制山坡地開發速度，依據開發利用程度之不同，對開發面積徵收土地公告現值之 6% 至 12% 之回饋金，統籌運用於造林工作，以加強山坡地森林保育。惟政府收取該回饋金後，民眾以為部分山坡地開發已合法化，致各地方縣市政府陸續公告及民眾申請山坡地開發範圍與項目擴大，回饋金收入逐年增加，從 95 年度執行數 2,355 萬 5,000 元，暴增至 98 年度執行數 4 億 2,493 萬 3,000 元，增幅達 18 倍。山坡地開發利用卻逐年擴大，致回饋金收入伴隨增加，證明國土復育政策失靈，制定國土復育相關法案規範保護山坡地顯有必要，農委會應針對山坡地加速開發之現況提出解決策略，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潘孟安 田秋堇

53. 稻米為我國最重要農作產業且為國人主食，政府以保價收購政策，收購農民稻穀方式，供應軍精民食，穩定糧價，並儲備安全存糧，充分發揮安定農村經濟及平穩物價功能。99 年起氣候變遷造成糧食危機，全球前 2 大稻米出口國泰國與越南因旱災影響供給，第 3 大出口國巴基斯坦水災摧毀稻田導致歉收，在供應受限下，陸續推升小麥和稻米價格，聯合

國糧食暨農業組織（FAO）之全球糧食價格指數 8 月飆升至 2008 年 9 月以來最高水準。準此，為確保國內糧食供應無虞，農委會在符合 WTO 規定下重新檢討休耕政策，並務實修正公糧稻穀保價收購要點，企符合該會每年訂定之糧食收撥計畫。然因年來公糧收購總量及預算執行未達預估數，顯示農民繳交公糧意願低落。農委會應檢討公糧稻穀保價收購政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以維護農民權益、維護國家糧食安全。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田秋堇

54. 為紓緩化學肥料價格上漲之衝擊，降低農民用肥成本，減輕農民負擔，農委會自 93 年 9 月起即採取化學肥料運費補助及尿素價差補貼措施，於農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農發基金）編列預算支應，並由農糧署執行。另為配合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農委會推動合理化施肥計畫，預定每年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 萬公噸，未來 10 年企達成減肥 10%，亦即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 10 萬公噸目標，以維護生產環境，促進農業永續發展。然本年度辦理化學肥料價差補貼 25 億 7,742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 16 億 0,889 萬 8,000 元，增加 9 億 6,853 萬元，約 60.20%，顯示除合理化施肥推動成效不佳外，肥料補貼經費恐有浮編之虞，過度使用化肥會造成土壤劣化、食物化學物質殘留、污染水源，違反農業永續發展之方向，農委會應輔導農民轉用生物科技肥料，如溶磷菌、溶砷菌、微生物肥料等，並對化肥政策通盤檢討，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作專案報告，加強合理化施肥政策。

提案人：翁金珠

連署人：蘇震清 黃偉哲 田秋堇

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經濟委員會徐召集委員耀昌出席說明。